

東方月刊

第七號

舊金山——新國際聯合會的誕生地.....	趙金鏞
改革時期中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地方政府(一).....	趙德潔
莫政府對頓巴敦會議建議案之批評(二).....	趙金鏞
國際法之現在與將來.....	李恩國
民主時代的外交(二).....	趙金鏞
美國對戰後中國地位及遠東問題之代表言論.....	謝志耘
戰時英國政府與私人企業間的關係.....	周書楷
英國總動員之數字研究(二).....	吳元黎
英國技術人員訓練問題(二).....	金新宇
東南歐之農民問題(二).....	張自存
新興財政學(三).....	陳仲秀
全民就業的國際觀(二).....	馬潤庠
美國教育改造聲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	王承緒
英國公學的改造.....	王承緒
集團X 光照相術最近在英國的應用.....	濟民
從海水製鎂.....	史家宜
地下煤層的氣化法(二).....	史家宜
三十年代的英國文學.....	蘇芹蓀

商務印書館印行

王雲五著

英文訪英日記 (My British Diary)

商務印書館印行

定價

普通本（粉報紙）
學生本（熟料紙）

肆元肆角
貳元陸角

王雲五先生所著訪英日記，自出版迄今，經已五版，實爲我國近年銷行最廣之一書。王先生近應盟國人士之要求，親將原書譯成英文，內容除稍有增減外，大致仍無更動，書內有若干點內容，因以英文述出，更爲生動有趣。已讀原書者，有再讀之價值，未讀原書者，更不可不讀。

本書文字流暢，力求通俗簡易，學生版，附有註釋，實爲學生研究英文之一本良好讀物，若以中文原書對照，尤足資練習繙譯之助。學校當局選爲英文讀本，或翻譯示範，最爲適宜。

舊金山——新國際聯合會的誕生地

趙金鏞譯

新國際聯合會下月就要在舊金山呱呱墜地了。舊金山第一個房子是在一百一十年前由一個英國的船長造起的，現在它已經是六十三萬四千多居民的鬧市，有成千成百的摩天樓，並且還有一架通到金門的大吊橋。

在本年正月間，美國國務院國際會議科的科長向美國三十個大城發出一封信，在這封信裏好像是說，在今後一二年內各種重要國際會議有在美國舉行的可能。這些城能預備出什麼樣的住所，來備外交使者，新聞記者，攝影師以及秘書參隨們之用？這些城的前進官吏們，他們思想很快，曉得重要國際會議對他們的好處，於是很快的給國務院以滿意和合作的答覆，說他們願効益棉薄，必能使這般和平使者們心遂意滿。

這幾十個城當中最不熱心的答覆就算舊金山了。這屋位在加州的城，從紐約或者華府要坐四小

時的火車，是太平洋沿岸的最大的第一個城。這裏彌漫着戰事的景象，爲戰事忙碌，爲戰事擁擠，一切都戰事所佔有。旅館一部分被海軍，陸軍所佔，一部份爲富有之家所有，當他們的日本僕人離開了以後，他們索性把自己家的大門關閉了，就在這些旅館裏謀了一枝之棲。一些海軍的妻子們，爲了和他們遠征千里的丈夫，圖一面之聚，也到這裏來流浪。並且有成千成萬的陸軍，水手，海軍陸戰隊永無止息的在這裏調來調去。

就因爲舊金山早已人山人海了，也就因爲在這城裏的人各懷各的念頭，對什麼國際會議並不發生興趣。

在國務院這封信發出以後的一月，克里米亞會議的公告堂堂登出，並且就選了舊金山來做行將召集的聯合國會議的聚會所。這一下，可真把金山的市長駭得魂不附體了。

幾天前幾個國務院的官吏，特到金山，去訪問市長藍佛木 (Tappan) 先生，他已經恢復得多了。指給他們看住所預備的情形，預備出了他們的意料。

究竟怎樣的安排，現在還沒有發表出來，但大家相信聯合國大會，要在金山的市民中心 (Civic Center) 開，這是一個大的中心區，內有八公園。白色的很均勻的大樓，並且還有一個很大的座新的至於羅斯福總統要參加的那個正式全體大會 (各國的代表顧問和新聞記者，共有一千五百之數) 大概要在市民音樂廳舉行。在這裏，中、英、蘇的新聞記者可以聽到代表們對向三千多聽衆，宣讀講演詞。

大會的重要工作，要在小組會議或各委員會推行的，這些會議多半在維特崙戰事紀念堂的莊嚴偉大的屋子裏召集的，在市民音樂廳的隔壁。在戰事紀念堂來製定一個世界永久和平的大計，實在含有一個深奧的意義。在這紀念堂裏有許多美國軍官的辦公處，是爲了保護美國從前的戰士和眷屬的利益而設的。紀念堂裏還有一盞長明燈，永久在這些戰士的紀念裏燃燒着，在這燈下面是一塊由戰士墳上

取來的一抔土，和一些戰士的紀念品。

這個新的國際組織，不在日內瓦而到舊金山來開，實有他微妙的含意。舊金山的故事和氣氛同日內瓦的故事和氣氛是迥不相同的，這種不同就像新世界和舊世界一樣，這種不同，也就像我們所期望的新國聯同舊國聯一樣。

當我們一到舊金山，我就發現了我愛這座城，我喜歡維多利亞式的街車，把我拖到摩天樓的脚下，拖到山嵐的坡頭。我喜歡潔淨的通到金門的吊橋，和從太平洋夜裏捲來的薄霧。我更喜歡這座城處處所點綴的有力量有刺激的歷史的痕跡。

金子發現了的消息，第一次傳到舊金山，距今也不過是九十七年的事，日子並不顯得怎樣的遙遠。從這以後，金山的故事就開始在敘述了。在這短短歷史的過程中，舊金山的情形，是粗暴，野生，流氓，他的生活是艱苦，騷動，混亂，有工人和資本家的鬭爭，有地震，有破壞和建設，有成功和失敗，這些織成了舊金山的史頁。現在的舊金山，在人的腦海裏占了光榮的地位，是一個硬幹實幹的標識。

這裏人對克里米亞三巨頭會議爲什麼選舊金山

為聚會場所，感到很奇怪。據官方可靠時回答說，是因為這裏是蘇聯、中國、南美、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以及其他各種代表聚會最方便的地方，而且加州氣候宜人，金山交通又便利。現在金山的人雖然是多了，仍然還可以收容聯合國的代表，並予以無限的便利。他一方面又因為它在太平洋的邊緣上，那裏的戰事還沒有打完。

還有一些人對四月二十五日開會一事，也覺得

新奇，如果蘇聯這樣作的話，這一天是也通知日本，日蘇互不侵犯協定不再續定的最後一刹那，但官方人士老實就說，這乃是偶然巧合，在雅爾達會議時，並沒有想到這一點。

四月二十五是四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每個人都認為星期三是開始會議的黃道吉日，這也就是如此這般。

（本文材料取自英新聞紀事報）

一九四五年三月

改革時期中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地

方政府 (一)

趙德潔

本文原名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during the Period of Reconstruction from 載英國衛生部向議會提出之白皮書，政府出版局一九四五年一月印 CMD 6579。

英格蘭威爾士之地方政府，亟須改革，識者早經洞見。而自此次戰爭開始後，中央政府因國防需

要，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添設地方督察專員 (Regional Commissioners)。同時中央政府各部門為施政便利起見，又在各地方開設辦公處。各地方當局對於職務權利，日被侵蝕，本身地位，岌岌可危，故經彼此協商後，於一九四三年末，決定自動呈請中央政府組織機關，公平調查，以為將來進行

改革之基礎。

但此項呈請，不幸被衛生部（按前時地方政府屬衛生部管轄）批駁，其理由為組織機關，派員調查，耗費時日，現一切戰時設施，皆為當前急務，刻不容緩，故各地方當局宜善體此意，稍安勿躁。但一切臨時與革，遇有牽涉地方機構時，當儘先通知各關係方面。

向時衛生大臣威靈克（Willink）曾於去年（一九四四）八月二日在下院宣稱將接見各地方政府代表，各學術討論會代表，及其他各關係團體代表，利用彼等之經驗，學識，對改革地方政府各項問題，交換懇切意見，聽取各方建議。

歷時五月之久，周咨博詢，慎思明辨，歸納一切結果，都為一篇，刊白皮書，即將提交下院討論（按已由下院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討論通過）。

但此項白皮書，僅代表一種建議，既非向議會提交之正式法案，亦非政府之最後決議，其目的只在使議會及輿論界能詳加討論及批評，以期早日成立正式法案，庶可使各方滿意。然提綱挈領，具體而微，將來改革之各項基本原則，雛形已備於是矣。全報告最初一節為引論，首敘本報告之家歷：

略如上節所述，茲不贅。次述英國地方政府原為一種有機性的制度，常因適應新環境而伸縮，在最近兩次大戰中，即其明證。故本報告中所用「機構」（Machinery 或 Structure）一術語，係活用的，并非專指某一呆板組織而言。繼而申明政府改進地方行政機構之目的，根本在使其能吸引人才，因而地方行政能獲美滿效果。最後聲述因篇幅關係，本報告並不能討論一切問題，如教育，衛生等問題，已見於另外單行白皮書者此篇從略。

全報告本身分兩篇。

第一篇 地方政府之將來

五年來戰事所予地方政府之影響，不知若干。因經濟關係，或事實上需要，中央控制漸漸伸入各地方，而各地方間之協力合作，亦漸增加。如消防事業，本為地方之職責，但因空襲關係，其重要性加高，故改由中央組織全國消防隊（National Fire Service）。其他各地方共同組織之聯合局（Joint Board），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正不知有幾。戰後所發生之問題，其性質雖或有不同，但其解決，需要中央統籌及各地方協功之策，自不異於戰前。諸如建築房屋問題，實行教育法案（按最近

英國下院通過提高學童在學年齡，及全國衛生役務（按英政府計劃戰後全國實行免費療病）等皆是。至於英國政府現在不急於通盤變更地方政治機構之原因，略有二端。

（一）各地方當局並未一致主張廢除現行制度，亦未能同意應用何種組織代替之。

（二）通盤變更以前，須大規模聽取各地方之意見，藉使改革案能穩渡下院，但此非若干年莫辦。現今政府計劃實行中之各項事務，如建築，教育，衛生等，迫不及待。

反對政府延緩通盤改革之理由亦有二，但皆有詳加研討之必要。

（一）各地方當局之職責，如城市設計，防疫療治等職務，需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州或州市共同籌劃或執行之。

（二）各種建設計劃，碩大無朋，以現在有限之地方財力，恐無法負擔。

（A）行政區域擴大

此次大戰爆發後，政府為執行中央各部種種戰時職務起見，曾於各地方上添設地方督察專員。緣當日德人席捲歐陸，渡海侵英，迫在眉睫，政府為

防備萬一中央與地方間交通斷絕時，該專員等能代中央指導一切。此項專員自設立以來，中央與地方間取得聯繫之處頗多，但此係一時權宜制度，大戰終止後，政府實無繼續維持此項制度之企圖。然政府究謀如何應付各地方新取得之各種職責乎？

曰不外三種辦法：第一收歸中央辦理，第二劃歸督察專員辦理，第三成立聯合執行機關。

（一）收歸中央辦理 近十年來由地方收歸中央之職務並不多，僅一九三四年失業法案（Unemployment Act）及其他二三法案下數項職務而已。

一九三六年之幹線公路法案（Trunk Roads Act）曾將少數州政府經營之公路，撥歸運輸部長管轄。至於將來，如中央政府認為某種事務收歸中央，確屬對公家有利時，仍將繼續接辦。例如幹綫公路之發展，社會保險之實行，國家消防之組織，及他種公用專業之經營皆是。然而政府對於向來屬於地方性質之職務，並不主張集中中央辦理。

（二）劃歸督察專員辦理

各地方當局全體一致反對戰後此項專員之存在，事實上政府已如上述並無意將此項制度永久化。

（三）成立聯合執行機關

各地方職務，需要兩

個或兩個以上州或州市協力執行時，政府意在設立聯合局或聯合委員會以應付之。反對此種聯合機構之理由為：

(1) 非由直接選舉而來。

(2) 經濟來源多仰給於地方特種稅收之配分，財政責任不清晰。

(3) 聯合委員會多只限於設計，致與將來執行機關有不銜接之弊。

(4) 各種事務之聯合機關，繼續成立，管轄區域，各不相同，將來恐有重床疊褥，治絲益棼之危險。

政府深知上列各項反對理由，但覺改革程序，迫切難待，宜儘先籌劃。且此種聯合機關設立之必要，究屬有限。遇有非設立不可時，當極力注意上述各項批評，設法補救其缺點。且遇數聯合機關可能合併為一單純機關時，仍可進行合併。

以上即政府對於改革地方政府機構，主張暫就現在制度加以稍許修整之原因。

(B) 地方政府財政

「政府建設計劃恐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持此種論調之批評家，常同時又高談「地方當局職權

已漸被中央政府侵蝕無餘」。事實上自戰事發生以來，地方稅之增加，較小於國家稅之增加，如只圖將地方稅納稅人之負擔，轉嫁於國家稅納稅人，亦非根本解決之道。

因物較高漲，各地方政府經營事業之成本，亦隨而高漲，自屬無疑。但因工薪增加，地方納稅人之收入，當亦隨同增加。

各地方將來之職務，如教育建築房屋兩項，皆將較前擴大；衛生行政及城市設計兩項，亦將加廣範圍。但今後五年或十年內，地方政府支出究能增加至如何程度，實難逆料，仍須視物價之加高若干，及新計劃進行之速率如何而定。但下列數字可供參考：

地方教育用費 戰前 九三、八〇〇、〇〇〇鎊

戰後估計

由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增至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地方衛生費用 戰前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戰後估計

由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起

一、財政負擔之轉嫁 按英國以前慣例，轉嫁

之方法有三：

(a) 直接津貼 中央對地方某種專業，直接津貼之。

(b) 普通財政津貼 (General Exchequer Grant) 或稱「統貼」 (Block Grant) 並不指定特別用途，僅係地方財政一種籠統津貼。

(c) 由中央接管專業 地方當局經營之事業，由中央接管，費用亦由中央負擔之。茲分別詳釋之。

(a) 直接津貼 計算方式有二：

(1) 百分數 按支出之百分數計算。

(甲) 各地方適用同一百分數 (普通現為百分之五十)。

(乙) 分級百分數 「貧瘠」地方所得百分數較高。

(2) 單位法 在房屋法案 (Housing Act) 中，以每所房為一單位，每單位得津貼若干。

是以上述之教育支出，雖將由九三、八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鎊，此項中央直接津貼亦將由四五、五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地方衛生支出，雖將由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但中央直接津貼亦將由五〇〇、〇〇〇鎊增至四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b) 普通財政津貼或統貼 每五年重估一次，地方支出增加，此項津貼亦隨而增加。於一九四二年時，早應實行重估，但因戰事關係，暫停重估，繼續按原數支給。(現此項統貼總數約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按現行法律，此項統貼數目，應為地方支出總數百分之二二·五。遇有中央政府對地方某種專業支付直接津貼時，在下次五年重估，中央仍須加給該津貼百分之二二·五。因該項直接津貼視為地方總支出之一部，已自然計入應支之統貼中。

(c) 由中央接管專業 前已述及，如公路等。今後仍當繼續擴大辦理，以減輕地方負擔。

前述之三種辦法，其伸縮性甚大，極易適應新環境之需要，尤以統貼為最。戰後自有應需改善之處，但根本原則，可望無大變動。

二、特種地方之特別問題 地方政府因戰事關係，有財源異常枯竭者(或因空襲損害，或因居民撤退，或因其他。)現已由中央特別補助。在該地

方恢復繁榮以前，中央仍將視其需要，繼續補助。在一九四四年城鄉設計法案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中，中央對受戰事損害較重地方之設計當局，亦有支給相當津貼之規定。

此外一地方財政困難之基本原因，常為該地方之經濟情形不景氣，澈底補救辦法，當在消除不景氣之基本原因。但在目前，政府對此種「貧瘠」地方，亦應用下述三種方法補救之。

(a) 將某種地方事業之行政區擴大，以期單位成本減少。

(b) 合併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地方。(詳第二篇)
(c) 改良地方稅估價之機構，政府及各地方團體正在考慮中。

但政府諒知上列三項辦法，並非醫治「貧瘠」地方之萬靈藥 (Panacea)，解除經濟困難，仍有待於中央統貼之重行調整。幸而英國財政大臣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三日曾聲述，中央地方間之財政關係，將於各種準備齊全後，儘先重行釐訂之。而對各「貧瘠」地方，中央將予以特別優遇。

(待續)

英政府對頓巴敦會議建議案之批

評(二)

英外相艾登著
趙金鏞節譯

對於會章第四章之批評已見前文。第五章擬成立一全體大會，其組織與前國際聯合會之大會相類似，各會員國除經修改會章程序一點外，在大會內所處之地位皆一律平等。大會對停止會員國之權益

與開除會員國之會籍以及選舉新會員諸項經安全理事會建議後始有權處理。概括言之，大會除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一點外，對社會，經濟其他各項問題均有完全管理權，大會又有權研究會員國所提出

之各機關：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原則大會亦可提出討論，然關於是項問題最後決定之權，乃操於安全理事會，大會無權決定之。大會對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之爭端不得提出建議，因恐增加該會對處理此項爭端之困難（會章第五章第二節（二））。

關於停止會員國權益與開除會員國會籍之程序兩項在會章內亦有所規定，此兩問題之提案權，應操於安全理事會之手；但大會可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作最後之決定（會章第五章第三節（二））。安全理事會事前可以不商洽大會而有權恢復被停止會員國權益之權益，此為顧全事實方便起見而定，蓋被停止會員國權益之國家，政策可以驟然改變，理事會即不必待大會之召集而自行決定之，以收速決之效。

開除會員國會籍一項，非有重大事故不得執行。會員國無自動退會之自由，此意在使各國皆為永久會員國。

會章第六章關於安全理事會之組織與舊國際聯合會之理事會相類似，有五常任理事席，另有六非常任理事席，後者佔大多數。參照國際聯合理事會之組織，後來日漸龐大，以致對重大事件不易有迅

速之決定，是以在新組織內對於擴大理事會之組織一項無條文之規定，故除修改會章外，理事會無擴大之可能。其他改革之處即擬成立各理事國選派長期駐會代表之聚會所一處，設於「組織」之所在地，可使理事會消息靈通，熟悉時事之演變，對世界和平有關之各事件立即知曉，並希望此駐會代表為富有經驗及著名之政治家；此外，對各國外交部長及其他外交代表之經常會晤理事會亦加首肯，以便實現本組織之第四種目的。

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大業上負有主要之責任，此種艱巨責任為會員國自動之賦予，使該理事會足以代其行事。各會員國有接受該理事會決議及實行決議之義務。然安全理事會在運用權力時，已如上述，應遵守會章內所規定之目的及宗旨兩項。

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決議主要問題所採取之投票程序一點殊為重要，國際聯合會採取一致通過之程序；新組織似不加以採取，或採大多數決定法，然此方式實行上亦有困難，殊值吾人深切注意。對國際安全之維持負主要責任各常任理事國所居之特殊地位，尤值吾人慎加考量，故此問題尚待四強將來

解決之（第六章第三節），此四強政府商得相同之決定後，始邀其他有關國家對此結論之考慮；然應注意者：無論將來對此投票問題如何決定，每個國家不拘其是否為理事國或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處理之爭端倘彼為一方時，均有出席該會之權。

會章第八章為最重要之一部。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在本章內雖尚無細目之規定，然安全理事會本身可隨時按照時勢遵守會章之目的及原則，加以應時之訂定，以和平方法否決爭端，以免國家之動用暴力。

本章第一節乃鼓勵各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任何一國不論其是否為會員國得將爭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爭端之情勢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倘爭端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當事國應負責利用和平方法以解決之，安全理事會並應促請彼等採用各種和平解決方法。安全理事會更得調查各種爭端或情勢，以視其繼續存在是否將妨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護。故安全理事會在爭端或情勢之初期即可勸解各當事國採必要行動自圖解決之。倘理事會認為爭端繼續存在不足以危害國際

和平與安全，該會不必有所行動。惟當當事國本身不足以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安全理事會曾促請彼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亦無效時，且爭端繼續存在理事會認為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然後安全理事會始有處理爭端之權，初可向當事國建議適當之程序與處決方法。當此種建議當事國不加理會時，理事會始有權採取行動。

此處所指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各條款，不適用於國際法所認為屬於國內法權範圍以內之事項所產生之情勢或爭端（同章第一節（五））。

本章第二節乃規定安全理事會於處置足以威脅國際和平之爭端之權力。以過去年二十五年經驗之昭示，威脅和平之爭議每釀成國家侵略之巨患，為有效處置此各種事件之發生起見，本組織賦予安全理事會以廣大之權力，彼有權決定威脅國際安全及破壞國際和平之情勢是否存在。倘安全理事會判斷此種情勢或爭端已經存在，該理事會有權決定用何種方法解決之，並有權命令當事國採用某種解決方法，倘該理事會認為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為必要時。

強制執行方法

動，安撫理事會備有會議獨立即執行之權（同章第二節（3）），是以外交制裁與經濟制裁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之，會員國由安全理事會之請求，得負責執行之。

最後一步，始實行軍事制裁，亦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會員國應依條約之規定，協助安全理事會，負責提供所擔任之軍隊數目並予他種便利（同章第

二節（5）），國之安全理事會得立有武力調用，以便隨時應付任何威脅及破壞和平，足以發展至真正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態。會員國對國家空軍隊尤要特別加以準備，以便實行國際共同行動之用。除此，又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設，為安全理事會軍事上之顧問。

（餘從略）

國際法之現在與將來

李恩國

本文係摘譯牛津大學國際法教授 J. L. Brierly 所著 *International Law: Its Actual*

Part in World Affairs. (原文見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 Vol. XX, No. 3, pp. 381-389)

現有兩種對國際法相互矛盾之偏見：其一，以為國際法僅為虛飾，供學者空談著作，與實際政治無關，惟政客決心冒險蠻幹之時，始引之為護符，此外一無是處；另一觀念，現已不甚流行，以為國際法係一有力之工具，可以隨處應用，無往而不靈

驗，苟能由國際法學者，草擬一國際法典，則自今而後，人類可以萬世高枕無憂。

國際法固非神秘不測，僅國際法學者始能對其發表意見，惟欲對其現在之價值，或今後之展望，為合理之評判，實需深思熟慮，而下述三點，實為研究國際法之途徑：第一，應研究國際法現在在處理國際關係中所佔之地位。第二，應注意法律本身對控制人類行為之效能及其限度。第三，應注意各獨立國間之關係，在何種條件下，始能受法律之特

種限制，而此種限制之極限如何。如果吾人不知事之始終，物之本末，器之體用，勢必歧途徬徨，一事無成。

今日國際法制度之表面，盡人皆知，遠在四百年前，即有人從事系統之研究，然其規則，則從未經編成正式法典。而其權威則來源於未成文之習慣，有者直接，有者間接，今者國家所遵守之規則，大多為條約之規定，而條約本身之效力則根據於習慣法中之一規則——「條約一經簽訂，對簽約國即生拘束力」，故其權威，均係間接取得於習慣。而由條約上權利義務所構成之法律體系，則稱為條約法(Conventional Law)，其數量及重要性，與日俱增，現已較純粹之習慣法，超過多多。

然此種法律體系如何運用？其成敗如何？一般論斷，多係根據傳聞，而不幸此種傳聞，又均來源於偏見，以致錯誤百出。譬如一般人每聞他人論及戰爭法，以致認為戰爭法即為國際法之別名，殊不知戰爭法乃其最不重要，法律效力最弱之一部分；又聞違犯戰爭法之事實多於遵守之事實，乃即認為國際法之存在，僅供他人之違犯而已。又如獨裁國家行侵略，以及其他類似之重大違法事件發

生，一般人聞之，自然以一概全，以為整個國際法體系，無非如斯而已。而尤其不幸者，則為此種論斷，以各種原因，多未被糾正。蓋(一)國際法之實行，僅為各國外交機關之事務，而在原則上，外交機關應守秘密；(二)一般人所注意者，僅為表面之顯著事實，而其背景，每多索然無味，外交機關主管法律人員，雖可以其工作詳細發表，然亦不致引人注意。即以英國之報紙期刊而論，不論其係法律性質與否，尠有認為國際法庭之判例，富有興趣，應予向社會發表者，即間有一二見諸報端，則係以其與政治興趣有關。一般人如欲知國際間爭訟之問題，及自此進而了解國際法之性能，勢非閱讀此類法律文件不可，然英國新聞記者多認為其無新聞價值，奈何！

惟其如此，一般人均不瞭解國際法之實行，與其他法律之實行，並無大不相同之處。國際間果如發生法律爭執，多由兩國外交部之法律顧問，相互作事實及法律之辯論，一如律師代理當事人辯論然，兩國爭執如不能由此種法庭外之交涉而解決，現在尚無其他一定辦法，使此項爭執交由國際法庭裁判。惟近年來交際國際法庭裁判之案件，較一般想像

者為多。如其案件已經提出法庭訴訟，其審判一如國內法院，以其判決或仲裁(Arbitration)為解決辦法。而此等工作均為兩造政府之例行公事，毫不引人注意。其爭執之問題，均係界於國際政治之邊緣，範圍甚廣，變化多端，每經裁判，均可減少國際間之糾紛。此種最重要之關鍵，在於一國相信他國行為之有相當規則可循(至少可以大致不差)，例如相信他國遵守已簽訂之條約，在習慣上不違反已經公認之國際法規則，並接受國際法庭之裁判，縱或不利，亦能執行，諸如此類，均係假定，而此假定即為國際法基礎，惟其有此種若干假定之存在，國際法之實行，始有可能。在國際法之實行中，不免有若干困難，如故意拖延法庭外交涉之時間，或無理阻撓公正法官之裁判等，然如謂國際慣例，一憑強權決定，完全不顧案件在法律上之是非，則尤大錯特錯，在事實上，各國多以法律程序解決爭端，而其所遭遇之困難，並非國際法之特殊弱點，乃所有各種法律體系通有之現象。

通常假定實行國際法最大之困難，在於其規則之模糊不定，此說自有道理，不可厚非，其習慣法部分，實多模糊之一般原則，亦不能將此種通則

應用於事實，與英國習慣法之原則，經數世紀法官之引用，甚為詳密，足以實用者，不能相比。對此缺點，惟盼國際裁判制度之成長，而可逐漸減少其重要性。至謂國際習慣法之模糊不定，亦有道理，蓋此非由於歷史之偶然，而為各國利益分歧在法律上之反映。此種缺點較為嚴重，除謀國際社會更趨切之團結外難於補救。然凡此困難，均不影響於國際法律事務之主要部分，國際法律事務之主要部分，產生於條約，而非原於習慣，條約文字之清楚性，一如議會通過之法案，雖不能永遠絕對清楚，然設備完善之法庭，自可就其文字，推得相當滿意之意義。而且法律之「確定性」僅為理想，就法律之性質言，永無完全實現之日，蓋法律不確定之主要原因，在於法律必須以概括之文字表達，而其適用，則永為極其特殊之事實，覆忽變遷，既無規矩可循，亦非訂立條文或法規時所可預料。國際法如是，國內法亦然。

至於國際法之成就，每為人所忽視。國際法非為虛飾，乃一可以運用之法律體系，在處理國際關係時，有極重要之任務，非藉國際法不能完成。惟其缺點亦甚嚴重，蓋各國一向僅許國際法處理國際

關係中之次要事項，亦惟其如此，始不致引起各國之反對。至關係重大之國際政治糾紛，各國雅不願視國際法為最後政策之決定。三十餘年前所訂之國際仲裁條約中，每均規定：舉凡國際糾紛，涉及訂約國之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 者，簽約國無交付仲裁之義務。簽約國並將究竟是否構成重大利益之評斷權自行保留。此類規定重大利益之方式，今雖不甚流行，然對國際法，各國之態度，初無二致。各國通常仍視之為調整國際關係之有效辦法，並時予利用，惟至涉及國家重大利益之時，則視遵守國際法為自願性質，而非如真正法律本質所要求者，其遵守應為強制性質且不受任何條件之阻礙。

此種不徹底之現象，自不足令人滿意。然如忽視國際法之實際困難，僅憑一紙協定，並不能增加國際法之權威；其進步亦非不付任何代價而可獲得；利用訂正非戰公約之辦法，亦無濟於事；又如若干學者宣佈其進步之主要障礙，在於國家主權之學說，此亦不切實際。凡此種種，乃僅以含混抽象之文字，加諸實際上非難雜之問題，造成無限之文字爭論而已。主權本非具體事物，可以移交他人，其義意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今之問題，在於

如何勸告或強迫具有獨立主權之國家，建立國際關係，放棄強權，接受法律，作為其一切大小事件行為之準則。政治哲學家改變其主權學說，遷就國際關係之現實，自甚易易。

法律體系之所以具有真實效力，在於該體系不僅為法規之集合 (A body of rules)。今日之國際法僅為法律之規則，去真實之法律秩序 (Legal Order) 尚遠。所謂法律秩序者，除法律主體 (國家或個人) 所遵守之行為準則外，仍須具有團結一體之機關，以組織該社會各員間之關係。成立國際永久裁判法庭，實為一大進步，然欲求國際法具有真實之權威，僅一司法機關，尤有未足。此點最為人所忽視。譬如使戰爭非法之計劃，全世界強迫仲裁辦法，編訂國際法典之計劃等等，似係認為祇須各國接受勸告遵循特殊之法律途徑，即可獲得國際之和平及秩序。此非僅幻夢，亦甚危險，不僅將國際法之將來一問題，過份簡單化，且致造成一種印象，以為各國不必實際放棄任何獨立行動之權，亦可取得國際法之進步。

國家或人類如在其他各方面，均各自獨立，毫無聯絡，僅憑法律，亦不能使之團結一致。而且法

律之成長，亦不能採用大量生產之辦法，可以立即完成，而有待於環境之培養，自然循序漸進。利用專門化之法庭制度，完成法律之任務，而助其成長，本無不可；而實際上，如其發展尚在極原始之階段，其需此種刺激助長辦法，尤為迫切。然其成長主要仍係社會意識，政治組織，社會組織等發展之結果。如一研究國內法權威之來源，自可證明此說之正確。法律者治道 (Government) 之一端，而非其全部，僅為廣大社會組織中之一因素，惟於不脫離其他組織而孤立之時，方能推行無阻。然此非謂國際法之進步，必待諸國際政府之建立。乃謂如非在國際間建立類似政府之組織，國際法之進步，不能超過現在之狀態，有其相當之作用，而非為萬

能。

今者所以不滿於國際法現行之制度者，蓋以其未能保障和平，然此任務，非僅法律一端可以完成。「法律與秩序」一語，司空見慣，然實本末倒置，法律決不能創造秩序，惟當秩序被認為社會規則之時，法律始得獲得權威，而成為維持秩序有力之工具。是故秩序勢須先法律之成長而存在。德國法學大家伊令 (Ihering) 認為法律必須人類以鬭爭始能維持。馬其亞維力 (Machiavelli) 論法曰：「國家之基礎，在於良法與利兵；如無利兵，必無良法。」此種論斷，不僅適用於國內法，亦可用於國際法，蓋強有力之國際法，僅能建立於國際秩序及安全制度之下。

民主時代的外交(一)

趙金鏞譯

本刊上期已將英前外交副次長韋雷斯累爵士 (Sir Victor Wellesley) 所著之專制時代的外交一文擇譯介紹，本期又將其所著民主時代的

外交 (Diplomacy under Democracy) 一文，譯出以餉讀者。

與十九世紀經濟發展同時發生的，是民主政治

許多國家的外交權，多由君主方面轉到向議會負責的內閣大臣手裏。在英國外交上的負責人，最初是外交大臣，而最後的負責者還是內閣，而內閣官員是向一民衆選舉的議會負責，這種變化，更給外交添加了一層桎梏。

沒理智的人容或要爭論人民有權對外交大計表示意見，對和戰亦有最後決定的問題上面，但在國家危急時倘外交根本大計得人民的同意以後，辦理外交事務，就應該全部放在行政方面的手裏，因爲一方面，一般羣衆們被報章雜誌所操縱，爲政客宣傳所左右，他方面，外交事務又日趨複雜，就如同萬花筒一樣變化叵測，其結果演變到平民是最無能力來判斷這錯綜微妙的國際關係的人了。卽令他有德望同能力作此企圖，但他沒有優閒的時間，也沒有方法或情報去領略到外交實在的情形，離開了黨派的宣傳，他們就沒有別的指導，而這種宣傳只有使他們更迷惑，事實上並沒有什麼好的幫助，這就是爲什麼人民們今天常常反對他們昨天所贊成的事，而沒有一定的主見。

一直到第一次大戰後，選舉人對外交的政策始有更多的管理權，當着滑鐵盧與馬爾默(The Marmes)

一段時間裏，英國議會干涉外交，不過大處着眼而已，對於政府之外交政策從不忽略，往往採取最有效的方法來趕掉外交大臣，當他失了議會的信任時。外交大臣每年要向議會提出外交報告，議會藉此對外交政策加以批評或建議，以投票表示贊成或否定。一九一八年以後，外交上又有一種新的姿態出現，卽外交政策在下議院變成一種政黨競爭的武器，這是以前從未有過的現象。這一來，政黨的紛爭就影響了世界社會的基本原則，而此諸般原則超越了內政的限度投入了國際範圍的圈子裏，這種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使外交和內政互爲表裏，難於分開，其實因政黨的競爭外交政策受了影響，政府遂不能客觀的有力的決定外交政策，遂使外交更爲軟弱無力了。

在現代的情況下，一般人都認爲立法方面的工作，不足以有效的控制外交政策，因爲一個政策的基本觀點，是非常不易確定的，精奧而複雜的，需要非常高深的專門智識去探討，因此要想外交的政策及外交事務博得大會場中個人的贊同是不大可能的，可是他方面外交事務不能留給那些大臣們去幻想，去操縱，議會必須有控制的權力，必定是一件

真確的事實。

隨着選舉權的普及民間，這些大臣們對輿論的
感覺更加敏銳，無論在議會內或議會外，他們的講
演多半是想討民衆的歡心，有時忽略了應如何說服
下議院，有時離開了他們正在討論問題的核心，也
許，有的人喜歡貴族統治，至少對外交事務方面來
說，就因為他不受外來的影響，比較自由，比較有
客觀性。在民主爭權的制度下，一個政治家，若果
他不能造就一些無聊的事實而要想達到領導地位，
幾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雖然民主勢力日愈擴張，而
真正影響政治的——至少直到第二次大戰——仍然
是金錢，那些最有力的工業家，生產家，資本家，
以及運輸，食品，燃料，出版物的管理人就拉着這
一網，他們倒不是想獲得真正的權力，但他們確實
想強迫政府贊同他們的意見。他們主要的目的，還
是想得着經濟上的利益，其實結局對國家的利益無
論在內政或外交方面都沒有好處的。

英國近年來的外交政策其所以如此的不堅決，
猶豫，就是受了民意的影響，事實是外交政策不再

如昔日之秘密，像內政一樣供民衆之批評，所以
當英國一同別的目的單純的獨裁外交接觸時，英國
就自然的站在不利的地位。若果我們比較一下那些
獨裁者所能有的迅速決定與民主國家的緩慢動作，
我們就知道，前者在解決危機的技術上是有大的利
益，但是，獨裁者的外交是更危險的，因為他們常
常依賴突然發生的「已成事實」的事作根據，雖然
從一方面看來，他們是常常成功的，但，逐漸的，
畏縮，緊張，疑惑，都產生起來，終於引他到了災
禍的境地。

愛好和平的民主政治的阻礙就是政府若無輿論
作後盾，就無能力去作任何對和平有效的行動。不
管獨裁有多少的壞處，但他所表示的目的是非常單
純，民主是等候「事件」之發生，所以他們的政
策，動靜無常，一時受這樣的動力推動，一時受那
樣的動力推動，而那動力又每每受一瞬間的環境的
支配，這是因為他們的外表是消極的，而且缺乏自
知之目的的緣故。

(待續)

美國對戰後中國地位及遠東問題之

代表言論

謝志耘編譯

小引 晚近英美輿論，因戰局好轉，和平恢復

有期，對戰後問題檢討益為精密。羣之動以情感者，今則出之理智；前以格於盟國之誼，未免吞吐恍惚者，今則誠懇坦白，就事論事。其對戰後中國地位及遠東問題之討論，正亦如此。本文介紹足資代表美國方面之見解三篇。一見於政論家列浦曼氏近著之『美國參戰目的』(Walter Lippmann: "U. S. War Aims")；二為國際時事學教授表佛爾氏在本年正月份橫斷大西洋雜誌中所撰之『中國究為大國歟』(Nathaniel Puffer: "Is China a Great Power?")；三見於前任國務卿韋爾斯氏所著『決定之時期』(Sumner Welles: "The Time for Decision")一書中。此三位作者，職業不同，觀點稍異，就綜合其理論見解，亦足窺見美國對戰後

中國地位及遠東問題之代表思想之一斑矣。

一、戰後中國之中心點及其勢力圈(原文是

Walter Lippmann: "U.S. War Aims")

中國之強鄰有二，日本與俄國是也。吾人試用地球儀測程，則立可發現俄國領土實跨美國達中國腹地之航空直線上；即以中美間最短航海線言，亦須經過日俄之領海。此次世界大戰，充份表現地理條件，對於中國之影響：是即日本能切斷中美間之海上聯絡；然同時應注意者，中國之內地，仍能長期抵抗日本之征服企圖。因此中國友人拉提摩(Lattimore)氏，甚且以為未來中國之中心點，並非沿海或長江一帶，而為深入西部之腹地。據彼預測，中國將在內地奠定穩固之工業基礎，然後向沿海區域逐步發展。

因此，日本戰敗後，中國似無再事隔洋東望，仰賴美國幫助，以維持其和平與安全之必要；而將以歐亞兩洲間大地之團結（意即中俄間友善關係），為其保障。夫中俄兩國接壤，達四千英里，東起太平洋，西迄帕米爾高原；誠如拉氏所謂：『沿此陸地邊界上所發生之關係，將較太平洋中任何事故，較為重要也。』

在中國之四圍，將出現一種區域系統；其構成份子將不限於中國北方之附庸，且可能包括亞洲大陸東南隅之全部或大部。吾人目下不能斷定此事究將何時實現，蓋無由知悉中國於擺脫日本之威脅，及西方列強在華之優越地位後，進行內部統一與工業發展之速度。但中國一旦完成此兩層工作，而享大國之地位，勢能與近隣小邦，如安南、緬甸、暹羅，及馬來亞半島等，共同組織保安系統。同時中國當與蘇聯成立諒解，維持此間橫跨亞洲之長遠邊界之安寧。中國之興，亦可引起英國聯邦及帝國之內部問題，甚至牽涉美國及其他屬於大西洋系統之國家。但此諸問題，目前尚無明顯之輪廓，自亦難有確定之解答也。

二、中國究為大國歟 (Nathaniel Peffer: Is

China a Great Power? 見今年正月份之 "Transatlantic" 雜誌)。

國與國聯合作戰，所為在擊敗公敵而已；對許多軍事以外問題，原難期其意見一致。目下英美於多種問題之見解，頗顯出入，對中國未來國際地位之認識，即一例也。美國方面，接受中國為大國，惠之以與其他大國同等之待遇。故賴巴敦橡樹會議，及其他有關戰後國際組織之會議，均邀中國以『四大』之一之資格，出席參加。英國對中國是否大國問題，雖無公開表示，然其有猶豫，則不容諱言。

本問題可就事實與邏輯兩面觀察。英國態度，似純以事實為根據。吾人如作客觀分析，則當承認中國在最近之過去，目前，甚至最近之將來，尚不能稱為大國，以與英、美、俄並肩齊立，祇不過為好意企望之表示耳。中國於數十年來，缺少立國絕大要素之統一；目前之統一，尚有問題；即戰後統一之可能，較戰前為大，但無完全之保證。中國向來重農，工業發展，不脫雛形階段；而近代強國，無工業不足生存。中國軍隊，雖能英勇抗戰，究非訓練有素，指揮完善之大軍可比。中國境內交通工

具，大部尚屬中古形式。以言人民，則文盲居多。至於政府組織，既散漫無效率，又不免貪污之弊。此諸事實，難於否認，則以中國與英、美、俄並列，而同時僅勉強許可法國暫復大國之資格，寧非欠當？

然有應比現實更重視者，厥為歷史之邏輯。中國目前雖非大國，就在歷史之持續中，彼足以承當此種資格。彼在過去已享大國地位，目前不但具有要件，且逐漸完成此國運。吾人試以今日中國局勢，與四十年前或二十年前較，則立可發現，彼正在返回其傳統大國地位途上邁進也。

夫中國人口，合全球五分之一，雖大部目不識丁，然文明程度不低。在政治技術經驗上，彼等已任均有特殊長處，惜尙未能完全并合現代標準而已。因國運之隆盛，中國人不至張皇不備，『受驚若鷄』。中國於過去一世紀中，處境艱苦，今已脫厄運，憑其民族自信與願望，並能沈毅努力，恢復其應有之地位。非若暴發戶之日本，野心勃勃，睥睨一切，所可比也。

中國決心前進，達國際政治上顯要地位，除非遭遇有力而存心阻撓之他國，橫加干涉。然處今

日，而欲長使中國衰弱，非運用十九世紀之簡單外交手段，或小規模巡征，所能奏效；勢必造成與日本侵華相似之大戰。夫日本憑藉地理優勢，乘人不備，尙不能征服中國，遑論他國？

設以上論據無誤，則莫如縮短過渡階段，立時承認中國應有之地位，究為得計。反之，凡嘗試阻撓中國之願望者，恐將招惹敵對之集團；是蓋中國在軍略及經濟上，有其重要性，不許任何大國之壟斷控制。關於此點，美國已有堅決之信念，珍珠港之意義在此，今日美國將士轉戰萬里之意義亦在此。因中國之衰弱，引起他國對華競爭侵略，或獨霸而演成戰爭時，美國不免逐步干涉，——初用外交，後訴武力，——而終至捲入漩渦。

此即美國所應堅持之立場。設中國尙未保有顯大國家之實力，亦應設法以此實力界之。無論如何，遠東不容有政治空隙之出現。戰後日本在聯合國監督之下，不能復興；則遠東政治中心，究以移往中國為妙。總之，為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戰起見，美國應設法成立穩定遠東之原則，是即戒絕各國在華的競爭；在法律與事實上，平等待遇新中國；並於世界會議席中，界之相當地位。若純依現實為

斷，此舉容屬欠當；但如以久遠計，則不失而明之至也。

三、未來之遠東殖民地問題（原文見 *Quarterly Review*: "The Time for Decision"）。

（甲）高麗問題 開羅宣言雖祇由中、英、美三國領袖聯合發出，殆亦有蘇聯政府之同意。依此宣言，三國共同保證日本戰敗後，高麗將「及時」恢復獨立。「及時」兩字，頗使高麗之愛國志士，惶惑不滿；但高麗經長期之日本苛政後，欲肅清舊局，取得自治，勢非一日所克完成。不唯如是，在高麗能完全獨立之前，彼尚須友邦之扶持襄助。此種襄助為未來國際組織之份內事，由直接關切高麗及遠東局面之國家參加主持；最合理論者為中、俄、美三國是也。此三國之職務，為指導高麗人民，儘速負起自治政府之責任；自治一見諸事實，則指導權立廢。

（乙）印度及荷屬東印度問題 印度之自治能力已由英國政府正式承認。最顯著者，為三年前克利浦斯爵士銜命赴印時之表示；去年正月二十八日，前任印度總督，現任英國駐美大使，哈里法斯貴族，重申此旨。至於解決方案，自以英印直接談判為

上；實際上，英印雙方已對印度自治問題，開誠佈公，早日促使印度自治。設不幸而交涉繼續失敗，則未來之國際組織，不得不作斡旋之準備，免致英印僵局，危及戰後遠東之和平，使大西洋憲章徒成空言而已。荷屬東印度之地位，頗為相同。但荷印問題大可認為已獲解決，蓋三年前荷蘭流亡政府，公佈決心，於荷蘭本土解放之日，頒行新聯邦憲法，使荷印人民，能享受憲法與自治之權利，及個人自由；且與荷蘭母國之人民，處同等地位。如此種約言見諸實行，自無庸未來國際組織，出面斡旋。

（丙）緬甸、馬來亞、及法屬安南問題 此三屬邦之民族，雖已完成自治之初步，尚不能有效運用自主之權利。因此未來國際組織，應負起指導之義務，監督目前行政統治權之國家之行政。監督之目的，為儘速促成各該民族之獨立。至於為國際組織行政監督權之機關之構成份子，應於目前享有治權之英法外，添派中國、澳洲、新西蘭及未來之菲律賓濱共和國參加。該機關如能成立於馬尼拉更為便利。

（丁）西南太平洋殖民地民族問題 此諸民族

如新幾尼之土著，——尚未開化、自不能行使自治權利。當仿照上項辦法，由國際組織主持指導，期行使治權之大國，施政人道而公允。且於利用當地富源時，能以當地民族之福利為前提。同時儘速提高各該民族之教育程度，以達用自治能力完成之境。

至於太平洋其他領土之支配，吾人當然希望開羅宣言之生效；即日本應將所征佔中國舊有土地，歸還原主；同時日本在太平洋保有之委任統治島

嶼，應歸未來國際組織共管，以供保障國際安全之用。

依據以上諸點，吾人不難預測未來遠東新局面之輪廓。除南北美洲及蘇聯繼續參加太平洋生活外，此新局將包括光復失土之中國；英聯邦自治領澳洲及新西蘭；菲律賓及高麗兩新獨立國；新自治領或獨立國之印度；成爲自主或荷蘭本國一部之荷屬東印度；及一戰敗削弱，而於多年內應由國際組織監督之日本是也。

戰時英國政府與私人企業間之關係

周書楷

英國是資本主義的發源地，其國民經濟活動向來以自由放任爲原則。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政府絕少干涉私人企業。對於資本家之生產銷售等等事宜，悉聽自便。一九三一年以後，因爲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英國的幾種主要工業，例如鋼鐵造船煤礦紡織等，市場縮小，使多數工人失業，不特產生嚴重社會問題，並且動搖整個經濟基礎。到這時

候，大家才覺得政府必須改變旁觀的態度，採取積極行動來挽救這種恐慌。

可是，政府在初期所施行的辦法只限於治標沒有治本。英國出品之銷路減少，在技術方面有兩種原因。第一是成本太高，不能與外國廉價貨物競爭。第二是有些國家改變經濟政策，產生了不同的需要。照理英政府應當指導工業界，

率，減低成本，以及調節貨物的種類來適應國際市場的變遷。實際上政府只採取了若干保護步驟，提高幾種工業品的價格，而沒有設法減低成本，或者增加工業機構的活動性，使其可以隨時改製他物。換言之，政府對於企業家只有消極的救濟，而沒有直接打入企業界的內層，給予新的動力和方向。

自從這次戰爭爆發以後，近五年來政府與私人企業間的關係當然有了重大的轉變。戰時國民的生產消費根本就是受政府統制的。單就數字上講，英國現時的全國國民收入有百分之六十五是用於戰費方面。政府成了工業的最大主顧，同時因監督生產的關係，成了企業中的一個主要股東。英國目前的軍需生產有三種方式：(1)政府設廠直接製造。(2)政府津貼私人廠家添置或改裝一部份設備，按照議價為政府代製。(3)最通行最主要的辦法為全部招商承辦。所有私人廠家接受了政府的合同以後，在生產上講，實際上也就變為政府的一部份。除了經費而外，人工，原料，機械，交通，都在政府支配之下。政府不僅是指定私人廠家製造某種特種物品，並且從訂約一直到交貨，參與其整個生產過程，加以指導及扶助。

政府的監督及管理並不限於軍需生產而已。是製造民用物品的企業也都包括在內。例如民用物品的種類數量，製造的地點，行銷的區域，出售的價格，利潤的數目，都有嚴格的規定。政府為了集中作戰的力量，對於民用消費品的製造及分配，力求簡單省事。所以在可能範圍之內，劃一各項消費品的樣式，使前此各種質料不同的廠家，合作生產，製造一律的物品以應全國需用；並且將全國分為若干區，各廠出品只許行銷附近地帶，以省運輸。

從表面上看，英國現在似乎完全沒有私人企業的自由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厲害。在全面戰爭之下，整個經濟戰略自然是從中央機關計劃決定的。但是，為了澈底發揮全面戰爭的最大效能，政府與私人企業非有最密切最友善的合作不可。政府在籌劃種種統制辦法的時候，處處須徵詢企業界意見。政府機關只樹立幾個大的目標，和達到目標的重要原則。至於詳細途徑，還是要靠企業界自身建議。企業界根據歷來的經驗，可以告訴政府，各種計劃須在某種條件之下始有實現可能，以及如何平均負擔，使各方享受相當公允之待遇。例如，英國現時有六十至七十種工業已經實行集中生產辦法；集中

生產的結果是廠家減少出品的數量，要使這種辦法公平有效，必須依照大小廠家平時的生產能力作比例之分配，而這樣事非由它們自行協訂不可。政府在已往與企業界無直接關係，凡是這一類的經驗，全賴企業界供給。總之，政府在戰時參與企業活動，在生產方面只是一個大股東，大主顧，而不是把企業界當作奴隸。

有時政府施行某項計劃，只向企業界提出重要大綱，由廠家彼此之間根據官方指示，商訂相當辦法。政府只要取得某種結果，其詳細情形，不加過問。英國各種企業都有聯合會的組織，凡是不關整個經濟政策的個別事件，政府只須與各該聯合會接洽，就可以省去許多手續。

爲了加強合作的效率起見，政府不單是利用企業的機構作傳達的工具，並且往往委派各種企業份子充任政府機關的官吏。這樣，一方面可以借重他們的專門經驗，同時也可以減少企業界與公務員間的磨擦。有人批評，商人作官易生假公濟私的弊端。但是，政府如果專靠平時的公務員來管理企業活動，經驗一定不足。其次，在輿論很強的國家，公私嚴密監督之下，作弊很不容易。事實上，這種

官商合作的辦法成績頗爲圓滿。

英國政府主管軍需品製造的機關有三個：(1) 所有陸軍應用的器械裝備都有供給部 (Ministry of Supply) 經辦。此外，該部並且統制各種重要原料。海空軍所用物品之製造雖另有其他機關負責，但原料之分配及各種軍人一般通用物品之購買，皆屬於供給部。(2) 陸上及海上所用的飛機及重要附屬品由飛機生產部 (Ministry of Aircraft Production) 承辦。(3) 軍艦及海軍裝備軍火向由海軍部自辦。

上面說過，英國軍用品大多係由政府招商承包。關於議定價格及訂立契約是由主管部直接與私人企業洽辦。所有重要材料多由政府明令規定價格；至於各項成品的價格，凡屬一般通用者皆有劃一的標準，陸海空軍特殊用品則依照項目，分別給價。爲了調整各部門的關係起見，特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組織聯席會議，規定訂約原則並避免重複。財政部雖然不干涉生產技術上的問題，但對於開支方面有權監督，務以減少費用爲原則。同時，下議院設有國庫動支審察委員會，隨時調查應辦軍需品的詳細情形。

英國戰時人力動員極為徹底。根據一九四四年的統計，除開在伍的五百萬人以外，直接從事軍火製造者亦有五百萬人之多。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男女，擇業皆由政府統計。工作雖然緊張及缺乏自由，但政府定有最低工資標準及仲裁機構，政府及雇主關於工人待遇問題依賴工會甚重。多數工廠設有勞資聯合委員會，工人代表可以參加討論及處置生產技術及僱傭間種種問題。一般看去，人事上相處很安。

這種政府與私人企業間的密切聯繫，在戰事結束以後是否還會繼續下去呢？當然，在平時有許多嚴格的限制是會要取消的。不過，政府決不能對私人企業恢復從前那種袖手旁觀的態度。因為，從政府方面講，爲了鞏固整個社會及經濟機構，監督及指導私人企業乃是必要的事。從私人企業方面講，沒有政府的統籌調整，社會繁榮不易實現。所以從此以後，政府與企業必須互相依賴合作，以求共同解決經濟問題。

戰後英國政府的經濟國策是以『人盡有業(英文 Employment)』爲目標。要做到這一層，必須鼓勵投資。關於投資方式及數量，非由中央機關通盤

計劃，不足以受最大效果。政府爲給予人民就業便利起見，需要各種企業設在一定區域之內；同時爲減少競爭起見，儘量避免公營事業奪取私人企業的機會。凡此都是政府與企業間必須共同研究磋商的事。

英國工業機構歷史甚久，其生產效率因近年外國新發展的關係，已覺欠缺。要想改良，必須徹底更換生產設備及技術。政府爲求普遍的經濟繁榮，對於這件事非常關切。私人企業單靠自身的力量，決不能擔任這樣大的改組工作，政府非得直接援助不可。戰時私人企業的利潤大部份由政府用抽稅的方式拿去作了軍費。戰事終止以後，政府一方面要減稅，同時也得立下借款的辦法，使企業家可以吸收公私資本，添置生產工具。此外，關於生產技術及市場需要的研究，也得靠政府集中辦理。

戰前私人企業往往爲顧全一部份人眼前的利益，組織專賣的結合，限制生產數量，並不許新份子參加競爭。生產效率因此大受影響，社會經濟也失去了公平性。今後政府參加企業活動，當然要以謀大眾福利爲前提，一方面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消費者的負擔，一方面又可以防止私人企業間彼此

的傾軋。

政府與私人企業間的圓滿合作，並不是很容易的事。英人向重自由，戰時為應付危急，一般國民甘願犧牲種種便利，以期集中力量。一旦沒有共同敵人，大家自必不肯多受拘束。近一年來，主張放任經濟和計劃經濟兩派的人，已經發動了激烈的論辯。不過，此後英人討論社會經濟問題，第一個大

前提是如何鞏固國防。經過這次戰爭的教訓，政府決不能讓私人企業取得絕對的自由，聽其自生自滅，造成社會的不安，及國勢的衰弱；而另一方面，也不願干涉過甚，走到極權國家的路上去。所以，最後必是政府和企業雙方讓步，形成一種新的資本主義經濟。

英國總動員之數字研究 (二)

吳元黎

出口 戰事最初二年，英國因需以現款自海外購置食糧、軍火、原料品等等，故不得不維持其出口貿易。惟自一九四一年以來，美國及加拿大皆實施租借及互助法案，遂不復有增加外匯，自北美洲購辦補給材料之需要。前用於輸出貨物生產之資源遂得轉供緊急之軍用。英國商品輸出一九三八年度為四萬七千一百萬鎊。一九四三年度則僅二萬三千二百萬鎊。一九四三年之物價較一九三八年之物

價增高頗多。故輸出實在數量僅及一九三八年度數量百分之二十九。

輸出品中，以生產需要勞力最多者減少最甚。譬如，酒類之輸出並未減低。紡織品，因其製造大部係用女工，故輸出量之降低不若工程機械之輸出為甚。汽車及商用車輛之出口則自一九四一年以來等於完全停頓。鋼鐵製品、機器、及煤之出口量亦各銳減。

十九 英國出口貨物(製造品及農產品)

年份	出口貨物總價值(百萬鎊)	出口數量指數(用一九三五年物價重新估計)
一九三八	四七一	一〇〇
一九三九	四四〇	九四
一九四〇	四一一	七三
一九四一	三六五	五六
一九四二	二六九	三六
一九四三	二二二	二九

第四章 國民消費

就業人數與軍隊人數年來激增。工作時間加長，薪金亦增高，私人之總收入在付稅前，一九三八年時為四十七億七千九百萬鎊，一九四三年時為七十七億八百萬鎊，惟增加數額大部若不由儲蓄，即為所得稅或其他直接稅所吸收。所得稅及其他直接稅一九三八年時約佔個人收入十分之一。至一九四三年乃增為七分之一。個人儲蓄之增加尤屬驚人。一九三八年時儲蓄僅為個人收入百分之三點五，至一九四三年時約為百分之二十。

一九三八年時，用於消費品及服務之總值為四十一億三千八百萬鎊。至一九四三年度，此項數字增為五十億四千九百萬鎊。惟增長數額全部係由於物價上漲，煙酒等物間接稅之增加，以及購買稅及其他間接稅之徵收所致。據估計，所有消費品及服務(包括食物，房租，燃料，旅行等項)之購買總值，自一九三八年來約減低百分之二十一。惟此僅足表示各物購買量之減少，質方面之劣化自不待言。國民消費之減低以戰事第一二年最甚。嗣後，各項消費，或有更低落者，或則維持此較低之水準而不變。

食物 英人食物消耗方面，戰時改變極大。計口糧糧制之施行，包括肉、醃肉、牛油、人造牛油、豬油、乳餅、茶、糖、果醬等項。牛乳及雞蛋之分配亦受統制，以先供給有優先權者而將其餘平均分配為原則。罐頭食品及其他多種食品例如乾果、米、餅乾、早餐用之粟麥等之分配則採用所謂「數點」制計口糧法 (Points rationing)。糖果分配則另有所謂「個人數點制」。魚雖不在計口糧糧制內，惟極形稀少，鮮果之供給僅及以往之一半。英國戰時鮮果，除橘子外，全賴國內生產供

給。故一年中大部時間鮮果皆極稀少。主要食糧之不受限制者僅洋山芋，蔬菜及麵包而已。據統計之，英國居民之食物消耗，澱粉質及糧食食物之成份大增；而肉、脂肪及糖之消費大減，牛乳及乾酪之消費則形增加。

牛乳消費雖形增加，一般消費者並未享受此利益。因牛乳第一須供給有優先權之消費者（兒童、孕婦、乳母、病人。）普通消費者於冬季每人每星期可得牛奶二磅，雞蛋粉可代替雞蛋。惟後者每人於一九四三年全年僅得三十個。

其他消費品 關於其他消費品，購買支出方面以有持久性之消費品減低最甚。譬如傢具，家用被褥及其他紡織品，一九四三年購買總數為平時五分之一。五金貨品購買量約為平時三分之一。其他持久性較低及較重要之衣履等項，低減雖不如前者之巨，亦屬可觀。

計口授衣制之施行，始於一九四一年年中，在現行制度下，成人可得戰前一半左右之供給。例如男子平均每十三個月可置新履一雙，女子平均每八個月可購新履一雙。女子戰前平均購履十四雙，現則僅可購五雙六雙。兒童衣履供給低減程度不若

成人，惟橡皮底運動鞋等項皆已絕市。

汽車、冰箱、鋼琴、真空吸塵機、草地刈草機、鋁製用品等等之生產，自一九四二年或一九四二年以前即已全部停止。刀叉、無線電機、無線電燈泡、自行車、鏡、自來水筆等之產量皆銳減。凡欲購買新傢具者必須具有特殊理由，譬如新婚夫婦初設家或房屋被炸等等，得領允許證。

內陸運輸 (一) 鐵路。自戰事開始，火車客運約增加百分之十。重要原因係由於本國及聯盟國軍人行旅之增加。平均每次之路程既增，故據估計，客運哩數 (passenger-miles) 較戰前約加百分之六十。同時客運班次反而減少，長途車甚至有完全撤消者。結果客車通行路程全長較戰前減少百分之三十；客車平均載重較戰前則高出二倍又四分之一。鐵路運輸之擁擠，不但係因軍隊繁忙而至於極，且因平時自倫敦及東南海岸各港出發之船運，戰時亦皆改用鐵路運輸。自戰事爆發後貨運方面，載重及平均路程皆形增加。故鐵路運輸工作，若依噸哩 (ton-miles) 計算，較戰前約增百分之四十。

(二) 公路。一九三九年八月，有執照之私人汽車凡二百萬輛。至一九四四年初，竟降為七十萬

輛。汽車用途亦極受限制。供私人車輛用之汽油現當戰前八分之一。初開戰時，所有私用車輛皆得領用少量汽油，用途具重要性者，更可以補充定量。惟此制於一九四一年作廢。所有燃料及汽油之使用嗣後俱受嚴密統制。其目的之一為節省汽油之消耗，一為節省橡皮胎。蓋自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失守後，橡皮之供給大感缺乏，公共汽車亦受限制。長途快車班數於一九四一年初夏驟減，結果全國公共汽車線路長減少百分之四十。未減少或撤消之路線，則因戰時工業發達及生產中心疏散關係，而擁擠不堪。不但載客人數增加，乘客赴各地工作須經過之路程，亦多較前增長。各公共汽車公司載客數較一九三八年時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者甚多。若以全國統計，載客哩數約增三分之一，乘客人數約增五分之一。

住房 建築新居，戰時既完全禁止。即修理等工作，亦受限制頗嚴。即無其他原因，此二項即已足令戰事五年後感覺住房之缺乏。惟此外被空襲損燬之房屋極衆；若干區域中復須將居民撤出；軍隊徵用民房等等，皆增加住的困難。戰事爆發時，全英民房約一千三百萬幢。經敵人破壞或損傷者四百

五十萬。其中完全不能居住或全部遭破壞者二十萬二千幢。其他大部皆尚未修理竣事。

第五章 財政

一九三八年度英中央政府支出十億一千三百萬鎊。一九四三年度支出計五十億七萬八千二百萬鎊。其中增加全額皆屬戰事費用。以上數字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在租借及互助法案下援英之貨物價值，惟包括一切英方對聯盟國援助物資之支出。一九四三年度總支出五十億七萬八千二百萬鎊。收入方面，此巨額百分之五十係以課稅及政府其他收入為來源。百分之三十點五為私人及商家儲蓄。百分之三點五為公家儲蓄。百分之二出自私人及商家戰時損失賠償。百分之三為國內資本減少。百分之十一為國外投資之減少。

直接稅方面，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度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每鎊五先令六便士，自戰事爆發後，遞增至一九四三年度而為每鎊十先令。免稅額自原來之一百二十鎊下降至一百十鎊。已婚男子之個人不課稅生活費亦自一百七十鎊下降至一百四十鎊。單身人之不課稅生活費自一百鎊降為八十鎊。以上各

項改變之結果為將繳納所得稅人數自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度之四百萬增至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度之一千三百萬。所得稅稅收遂至三萬三千六百鎊一躍而為十億一萬八千三百萬鎊。戰前須納所得稅之勞工人數不及一百萬，繳納數目約三百萬鎊。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度繳納所得稅之工人人數七百萬，付稅二萬萬鎊。所得超出一年二千鎊者尚須繳納超所得稅，後者之稅率亦大增。收入一年一萬鎊者，繳納所得稅總數約為其收入三分之二。遺產稅之最高稅率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度為百分之五十；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度則為百分之六十五。不但私人須繳納所得稅，公司及商店亦須同樣納稅，此外猶有過分利得稅。後者之稅率一九三九年時為百分之九十，一九四零年度乃增為百分之一百。中央政府借直接稅而得之全部稅收因以上各種原因乃自一九三八年之四萬九千四百萬鎊一躍而為一九四三年之十億七萬八千一百萬鎊。

間接稅方面，政府於戰爭期間對若干消費品加徵間接稅，並同時將已有各稅稅率提高。一九三八

年時中等啤酒每瓶（一品脫）徵稅二又四分之一便士，一九四三年之稅率為每瓶七便士半。其他酒類稅率亦遞增。一九三八年時香煙每二十枝售價一先令，其中稅收五便士半。一九四三年時每二十枝香煙抽稅一先令九便士，售價二先令四便士。自戰爭爆發後，政府開始徵收購買稅，其基本稅率為批發價額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個人消費品所付之間接稅總稅收一九三八年度為二萬九千萬鎊，一九四三年度增至九萬一千五百萬鎊。中央政府之一切間接稅總稅收則自三萬七千一百萬鎊增至十億二千六百萬鎊。一九四三年度之煙酒稅稅收即為六萬萬鎊強，約為戰前中央政府總收入三分之二。

徵稅而外，政府復大量借款。借款總額自一九三八之一億三千萬鎊，至一九四三年度而為二十九億六百萬鎊。其中，小數目儲蓄約佔總數四分之一，公債約佔三分之一。

國外投資，因戰事籌款購料而大減。英人所有之外國股票債券已售出者約一億六千五百萬鎊。戰時英國海外投資損失總計二十三億金鎊。

英國技術人員訓練問題(二)

金新宇節譯

戰前技術教育及訓練須加改善之討論

一、選擇 主要問題是如何使各人均能獲得最適宜之工作及大大發展其才能，無疑的我們尙未能達到心理上瞭解新進工業的各級人員之是否適宜在工程上發展，但教育界人士如能與工業上代表密切的合作當有裨益。經過一試用時期或技術訓練後而發覺不宜於工程職業之青年，當立即調以更適宜之工作或訓練。如能予受訓練之青年以更密切之個別接觸，無疑的須有大批之高級人員負責此等學員之教導，然以藝徒而言，一普通之工場即能很快的認出不適宜工業的學員。

在大學或工業專科中修習全部時間之課程者往往限於經濟上富裕之學員。因工程學府之名額往往多於擬進校之學生人數，致以往極少有詳細選擇措施，因此在工業上有極大部份工程畢業生不宜於工程專業者。所以有人提議進大學前在工業上實習一

年之辦法。選擇進入大學及工業專科全部時間修習之學生不宜被經濟所限制，「機會均等」務必求其實現，不當徒爲口號。

師資之選擇與學生之選擇同樣重要。工餘技術教育夜校大致上爲在工業上稍有經驗之人員所教授，然往往亦有初出學校之教員在內，其能力不過祇限於講授足夠學識，以應付預期之考試題目而已。

二、技術及理論科目

(甲)初級工業學校及手藝訓練——此項訓練當然有利於工業。然有大部份受有此項訓練之藝徒，往往因應付國家技術證書考試順利而於藝徒訓練完畢後即被遷至初級職員工作。因此原因造就大量手藝較高之技工雇員反裹足不踴躍於參加此手藝職業。此問題於學校數目激增及離校年歲提高後更爲困難。如何造成工業所需要之高度機械化技術在乎心

理上及物質上能吸引此技藝工作，此不祇在大衆生活上當有效地顯出手藝工作之重要性，並須將學校及工業內手藝訓練及工作身份提高。一有效辦法爲創設國家學徒證書，學員之成績及經歷均詳細記錄在此證書上。在學校中受訓之學徒亦受此同樣之證書。以雇用技工而言，則雇主須能證明此人已受有此項技藝兩年之訓練。

普通國家技術證書之主要目的爲訓練能明瞭工業生產上需用之材料工具及程序與夫工程圖樣及工場上簡單數學。高級國家技術證書則包括工廠管理，領班監工職務估工檢驗及材料庫訓練。上述基本訓練條件甚爲重要，惜迄今未能依之實施。同時過去學員參加工餘夜校之國家技術證書課程者，往往因時間祇限於晚上，致所學者既少，又因課習時間過短，其他研究或思想發展均無餘地。此缺點可以夜間課程爲部份白天修習替代之，則晚上可有多餘時間爲其他普通教育之用。

(乙)大學訓練——在戰前工業界於受有此項訓練之人材並不感到滿意，因大學課程過於專門與技術訓練科目之繁多，有失教育價值；同時工業上於初出大學學生即授以技術上負責任務，致渠等絲毫

未受有工業上之實際訓練。幸大學畢業後之大學學徒制成立，使工業上漸感到大學中之技術訓練不無補益。工業上需要之大學畢業生有二種：其一爲能明瞭科學進展與工業關係，同時能應用科學方法於技術改進。其二爲適宜之科學與技術基礎加以有領導才能者，最適於工業上生產及管理方面。大學當局當不再認爲所有工程學生皆爲適宜於高度科學或技術工作者，不宜於此訓練之學生當以經濟學，心理學及社會科學替代其高深數學及技術科目。

教授方法亦重要，目下工程學校之組織更完密，講授資料更高深，然精神上仍欠活潑，一切均過於呆板，雖內容尙健全也。聽講，實驗與考試不過全爲應付講授科目及考試而已，而並不能引起獨出心裁之精密思想及行動。大學教授之主要任務不爲專門傳授工程上數字及智識，而宜着重於如何幫助學生能自己尋求所需要之工程數字及智識。

(丙)在工程教育上研究之重要性——自然科學之要素爲有一系統之思想。自某一假說合理的探測以前所認爲無關連之幾個事實的關係，並發現以前所不注意的事物，給自然現象一連貫的抄寫。科學家的工作之不可避免產爲發明於人類有用之事

實；此產品之能予以充份應用則爲工程師之一主要任務。工程師之注意力既爲教授如何利用已有事實，故工程科目本身甚爲呆滯，祇浸沉於小題節目而已，苟非科學家之無窮好奇則工程資料將漸枯竭。職是之故，在工程學校中，研究當佔一主要地位；使普通學生均能領會所傳授之智識雖屬實際上有用，然不過爲訓練智力而已，所謂智識永不能臻於完全也。這能引起學生對科學有興趣以便造成一有創作力的工程師。

(丁)技工與重複工作之半精技工實際訓練——因戰事需要大大擴充生產，勞工部曾組織了不少訓練工場，此項措施已很順利的於短短幾個月內訓練了不少敏捷及有效能的男女工作人員；有等工作且需高度技能者。此課程之成功已引起了是否仍將戰前之長期藝徒訓練予以繼續問題。關於藝徒訓練，各廠情形不同，在大多數廠家均將學徒放在直接生產場所。因此訓練既無系統又少個別教導。工場監工祇注意生產而學徒則看爲生產單位之一。除了做工之外個別訓導全視監工技工之對他們有否誠意。上述困難之改進爲創設一專爲訓練學徒之工場，手工技巧可於一短期內有系統的訓練出來。大陸國家

已不乏此例。此項學徒訓練期約爲四年，終極有一實際考試。起初兩年在任一與生產無關之特別工場中。訓練期內每一學徒均備有一日記本，以便記載每日之工作及成績，附以詳圖。在最初，此記錄每星期爲監工所查考並批分。該學員實習之全部成績均載其上，其中資料日後或仍有參考價值。

實習課程分爲三部，起初六個月爲試用時期，其目的爲授予基本動作，以便發展手工藝。爲鼓勵高度手藝起見，須使學徒感到手藝之可高傲與愉快者。爲引起工作努力，課程當附以競賽性質。起初六個月訓練全與生產無關，不論何種手藝均受此同一訓練。此後一年半則繼以所習技巧之有關動作，不論爲手工或機器運用。故此特殊工場必須備有足夠之合時機器。最後兩年則在生產工場各部門實習。在實習結束前學徒將回至原有特殊工場內專門有二個月之設計與準備，以應付最後實際考試。如一切順利則於十八至十九歲中此學員即爲正式職工。

如上述訓練辦法能予實行，則不但手藝身份可予確定，並能在工業上有一無限供獻。

東南歐之農民問題 (一)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張自存 譯

一 問題之背景

東南歐之農民問題，簡言之，實包含了兩個急待解決的大問題：第一，在經濟方面，其癥結則是如何組織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因而得使農民之生活水準普遍的提高；第二，在政治方面，問題之重心，則是如何謀得社會機構之變換，得使農民參加政治，而獲得公民應有之權利。假如我們說政治問題是整個農民問題之骨架，則經濟問題實是其內容。無後者之改善，僅謀前者之改革，其效果實無異於空談；但如忽略前者，則一切針對前者之努力，均將事倍功半也。因此，我們可以說農民問題之政治與經濟兩方面，實在是一個不可分割之物，必須同時謀得解決。

現在我們先討論東南歐農民問題之政治與社會的一般背景。廣泛的說來，東南歐國家，不但其政

治機構未能達到現代國家之水準，其社會組織方面亦是較西歐各國為落伍。歷史上之演變阻礙其組織方面一般的進展。甚至在十九世紀中，大部份地方，仍舊是在農業方面自給自足約半封建社會下。至二十世紀初葉，才開始有小規模之工業，雖然第一次世界大戰曾經刺激此類工業之發展，但三十年代之世界經濟大恐慌，又復使其進展受到了打擊，而未能如預期的加速度之發展。

我們或者可以說，二十世紀的四五十年中，是代表東南歐國家由農業社會轉變成工業經濟的一個「過渡時代」。在此過渡時代中，各種經濟與社會方面的發展，其進程及表現是與西歐工業先進國在工業革命時所遭遇者，有許多相同之處。不過，假如我們作進一步的觀察，則我們可以看出來兩者之間確有許多根本上的不同。這些不同，大半是由於東南歐與西歐所遭遇的歷史背景不同。在西歐，由

「農工革命而引致之「農民解放」，其直接的結果是造成了地主階級及採用商業式的農業。而此種轉變之根本動機是經濟的。在東南歐，一半由於無中產階級之興起，一半由於人民之大多數是從事於耕種，故農業方面之改變不但未引起本質上之變遷，甚而增加了原有的小農制度的傾向。這種事實，至少在十九世紀末葉，仍是非常顯著的。

不僅如此，東南歐的政治背景，亦不利於社會組織方面之本質上的改變。土耳其的統治，不但不能鼓勵人民的政治意識，並且積極的在消滅社會階級之分裂，而欲達到造成一個以農民為基礎的「軍國政治」。至到土耳其之勢力退出東南歐後，各國國內始漸有農民欲獲取政權之傾向。同時，海外市場對農產品需要之增加，刺激東南歐農業生產量之增加；不過農業生產之增加并未引起任何農業生產技術與組織方面之改善；保持原有之「小農制度」，沿用原始的生產方法。其結果造成了生產的過剩，與農業勞工之過剩。因此種過剩，而使人民的一般生活水準不能提高，這種現象可以說是東南歐農民問題之真正癥結所在。至三十年代大恐慌時，農產品出口減少，農產品價格下跌，農民問題嚴重之程

度日益加深。

在東南歐國家中，亦曾有過許多農業改革之立法。立法的目的，是欲保護農民之被剝削；其內容不外乎下述數點：(一)規定農民在大地主農場中工作之工資；(二)規定農民契約之性質與內容；(三)其他保護農民權利之方法。不過這種立法仍然是消極的：第一，未能改善生產技術，第二，未能作根本的土地重分配。其結果之不能滿足農民的需要是不難想像的。站在農民的立場上來說，土地的重分配是最需立即解決的問題，因為在農業社會中，土地不僅是代表財產而已，它是謀生的唯一方法，並且，唯有保有土地，始能有真正的社會保障(Social Security)。因此，從歷史上的演變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土地所有權問題，不僅是一切社會與政治改革的根本因素；並且是一切革命與危機的導火線。例如一九一六年中歐同盟國家侵佔羅馬尼亞時，曾鼓勵農民之革命而允許他們以土地的主有，其結果是成功的。以蘇俄而言，一九一八年的大革命，其原動力亦是土地之改革。在波蘭，土地改革是逐漸與局部的，但是土地問題永遠是政治史上一個重要的因素。只有匈牙利迄今仍無根本上之改

革。

此類土地改革可以說是東南歐國家政治與社會史上一大劃時代之轉變，然而此類改革適足以反映出東南歐國家中政治機構方面之不健全與不足以應付當時當地人民之需要。不過，在另一意義上看法此類改革是十九世紀西歐國家農民解放之連續性的歷史產物。在西歐，農民之解放，是從法國大革命開始，而解放之結果是整個的消滅了中古封建制度之遺跡。不過在西歐與東南歐之改革中，兩者間，我們曾指出來過，有根本上的不同。而此類不同，實足以代表在西歐改革成功後至東南歐開始改革之時期中，農民在社會中地位之演變。十九世紀的西歐改革，站在農民的立場上說，是至少具有一種積極的成份。農民解放途徑只解除了農民在封建制度下應有的義務而已，農民必須繳納一定的租稅和金錢，以為此種自由獲得之代價，同時，一般的失去其原來耕種土地的一部份。實際上說來，農民解放反而使地主得到了真正的利益，因為農民解放後，地主可以得到買賣土地之自由，而當時因為穀類貿易（Corn-trade）之興盛與土地價值之上漲，地主反而能夠擴充其土地財產。至廿世紀，一般土地

改革之特色均是取消一切地主原有之權利，農民可以得原來耕種土地之大部份，而不用付以任何報償。其結果，大地主階級不但消滅，且永無復起之機會。

此類廿世紀之土地改革，即使用和平方法以獲得，其性質仍然是革命性的，其涵義實無異於社會組織之整個的改變。不過不幸的，此種涵義并未能整個的實現，因而造成了迄今仍有的農民問題。廣泛的說來，此類改革僅是單方面的，它們雖然實現了土地的重分配，然而它們同時未能作經濟方面的措置，以使此重分配能收到預期的實效，它們更未能作任何政治與社會上的根本改革，而使整個社會得以前進。原來的地主階級既失去其財產，則其另謀生路，而趨向於工業與金融，因此在兩次大戰時期中，此兩方面得到不自然的刺激而發展。因為此種發展不是自然的，此「既得權利」階級（Vested Interest），為鞏固其權利起見，不得不求救於政府之經濟政策，其結果使政府統治經濟之權力加大，而失去民主政治之意味，同時并造成了農民階級與商業金融勢力對立之局面。

總括的說來，東南歐國家在兩次大戰時期中之

經濟政策可以歸納成爲兩大趨向：

(一)所有國家之政府集中所有經濟資源於工業建設與工業資本之累積，而忽略於農業之改善。不僅如此，一切農民問題亦均置諸腦後：不謀農村生活之進步，不協助農業技術之改良，不注重農民之教育等。

(二)政府之財政政策亦是趨向同一之途徑：一切財策如物價，關稅，租稅等，其結果均是在增加農民之負擔。例如，政府對農具賦稅之提高，而對工業生產品賦稅之減低等。

此種經濟政策之趨向之所以造成者，其根本原因實由於政治組織之不民主化，農民之未能參於實際政治。因此，根據兩次大戰時間中之經驗，一切未來的經濟改革，必須先求政治機構之健全與民主化，無此，則任何健全之經濟改革均不能收獲預期之效果耳。換言之，東南歐之政治，必須建立於「農民政治」上，一切措置均須以農民利益爲前提。

二 農民生活與收入

以上所述的政治發展，僅能代表整個農民問題

的一方面，農民的經濟生活亦是充滿了困苦與艱難，而急待改進的。

歐洲總人口的四分之一（蘇聯除外），是居住在佔歐洲總面積三分之一之東南歐區域中，而此區域中最大之問題，甚至於在平時是「貧窮」。在東南歐之一萬萬一千萬人口中，百分之七十是從事於農業，此廣大之人口，終日在饑餓線上掙扎，而難獲得溫飽。他們主要的食糧是洋芋與玉蜀黍。以波蘭、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七國而言，人民每年每人食物之消費量（七國之平均數），與丹麥相比較：小麥之消費量約相等，玉蜀黍與山芋均超過丹麥消費量百分之二百左右，糖僅達丹麥人民消費量百分之十，肉僅爲百分之三十，牛乳爲百分之五十，雞蛋僅爲百分之四十，而脂肪僅是百分之三十而已。由上比較我們可以知道東南歐國家農民食物消費之不足。由於此種營養之不足與衛生設備之欠善，故嬰孩死亡率異常之高；以一九三六年而言，英國一歲嬰孩之死亡率僅是百分之六，而東南歐國家之平均數約在百分之十五左右。

至於人民之生活水準，則七國之情形各異。總

克之西部各省，其生活水準最高。波蘭與匈牙利之西部次之。而最貧窮之區域為南斯拉夫之斯洛伐克亞 (Slovakia) 與波蘭之東南部。一般的說來，在東南歐國家農民，需要消費每年農產品百分之五十，換言之，即其每年之收入之百分之五十是食物，而在西歐農民可以出售其生產品至百分之八十。

不僅如此，東南歐之農民在其可以出售之百分之五十生產品，除去繳稅及購買必需之工業品外，尚須償還債務。農民大平均負債累累，以匈牙利為例，在一九三二年，每畝地之負債額，平均約為十二鎊左右，而負債額尤以小農（平均耕地在五畝以下者）為甚，約達廿鎊左右。各國中雖有合作信用之組織以貸款於農民，然此種協助，除農民能逐漸有能力清償其原有債務時，其功效是極微小的。不幸的，在有些地方，農民受高利貸者之剝削，其結果，為清償其債務起見，不得不出售，已不敷供給其國家溫飽之耕地。

在許多國家，農地之賦稅制度是採用比例稅率，因此，賦稅對小農是特別重。以匈牙利而言，小農所負擔之賦稅較大地主超過兩三倍之多。

在大恐慌時期中，各國政府雖曾有過立法，以

協助小農清償其債務，但此種立法并未能解決農民之債務問題，而僅是將此問題解決之時期延緩而已。事實上，農民之債務問題是反映一根本不平衡之現象：一方面農民急需現款以購買農地上不能生產之必需品，他方面農民本身缺乏資本以改善其生產方法而增加其生產效率。此不平衡之現象，實際上是一個惡性循環，如不謀解決，則問題將日趨嚴重。

農民負債之累積，實由於借款以購買消費品所致，并不是一種投資，未曾增加生產效率，故以後一切信用貸款，務須針對著投資之目的而努力。他方面，農業生產不能只求自給自足，更不能只求在僅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自給自足，必需力謀農業生產品國內與國外市場之擴大，則農民欲獲得現款以購買其他必需品之問題，自然迎刃而解矣。

我們還可以從國民歲入分配之情況來觀察東南歐國家農民貧窮之實情。在此次戰前捷克有百分之四十人民從事農業等，而農業歲入僅佔國民總歲入之百分之三十六。然而此種情況已經是東南歐各國中最佳者。以匈牙利而言，農民為總人口之百分之五十三，而農業收入僅為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四。羅

馬尼亞則為百分之七十八比百分之四十九；南斯拉夫為百分之七十六比百分之四十八；保加利亞為百分之八十二比百分之五十四；希臘為百分之五十四比百分之四十五。

由上我們可以知道農民生活之所以在貧窮線上，不但是由於生產效率之低微，并且由於國民歲入分配之不平均。

(待續)

新與財政學(三)

F. F. Schumacher 著
陳仲秀 節譯

公債的方式 公債可以取多種不同的方式。公債的數量方面——就是上文所討論過的——和公債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就算同意國債的數量不會引起物價膨脹，但政府舉債的方法，是否與物價膨脹有關係呢？普通認為向英倫銀行借款 (Ways and Means Advances) 比起短期公債更帶有膨脹性，而短期公債又比長期公債更足以引起物價膨脹，那是對的嗎？

行的收入，則物價膨脹問題不過是總收入的控制問題；但如支出不限於現行的收入，如動用儲蓄與借款做開銷等，則物價膨脹問題和貨幣、信用、證券的控制問題，都有關係。

這個問題把我們引到貨幣政策的範圍去。

和物價膨脹最有關係的因素是支出——公家和私人的支出。當然的，我們不能單獨的談支出；我們必須把支出與生產能力合論。如果人們只動用現

上文我們說過，在一個安定的社會裏面，只有大眾突然大量增加他們的消費或投資，才能發生物價膨脹。不過我們沒理由可以相信這突然的增加會實現，至少當已往的儲蓄大部份都已投在帶利息的長期公債的時候。不過，問題又得說回來了。倘若公債大體改取短期的方式，或者長期的公債現在比較容易換成現款，這樣一來是否會使得社會支出的習慣變成不穩定呢？

我們先討論長期公債比較容易換成現款這一問題。把公債換成現款的方法是把它賣出。如果政府的公債既無危險，又可以隨時按照買價出賣，則儲蓄者勢必只持有最低限度的現款，因為將錢投在長期公債上，他可以得到利息的收入。不過，實際上公債的價格不是絕對穩定，賣出的時候難保一定不遭受損失。所以，持有長期公債是有危險的，就是價格降低的危險。

公債價格的降低，等於利率的上升，公債價格的上升，等於利率的下降。持有政府公債唯一的危險，就是價格降低的危險，換句話說，便是將來利率上升的危險。所以長期利率便是冒犯長期利率將來會上升的危險的報酬。如果我們把利率穩定，則這種危險根本消滅，那麼利率也沒有存在的理由了。

任何政府在採用預算不敷方法，來達到資源全部被僱用政策的時候，她一定先要拿得穩，利率是受它控制，不會被提高來使它蒙受不利的。所以政府也和投資的人一樣，都想發展一種技術來預防利率的上升；因為利率的上升，在政府看來是新債費的增加，而在投資的人看來是舊債價格的降低。

不但倘若政府能夠發展這種技術的話，則長期利率存在的理由立刻就要消失了；不但如此，現款、短期公債、長期公債三者間的差異，也要消失，因為證券既然可以隨時按照一定的價格出售，則和現款就沒有多大的分別了。

我們於是得到下列幾個命題：

一、如果要採用穩健的財政方法，來達到資源全部被僱用的目標，則政府必須把長期利率穩定。

二、長期利率的穩定，將增加公債的流動性，使它們和現款無異。

三、長期利率既無穩定，則利率將失去它主要的存在理由。

四、如果上面三個命題是對的話，那麼發行長期公債而不實行現鈔的習慣，也將說不過去。

我們的結論是很顯明的：預算不敷之數，無論發行不帶利息的鈔票填補，或是發行帶利息的長期公債來填補，都是一樣。不過在我們沒有跳到這個結論以前，讓我們考慮一下取消長期利率的後果。

實際上至少有兩種困難：（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組織，和無數顧客所訂立的合同，都根據一個假定，那就是：它們可以把現金投資，每年收取

幾釐利息，而同時沒有什麼大的危險。如果這個假定失去效力的話，則這些合同都要加以修改；設若不能修改，則這些公司都要虧本甚至於破產。銀行一部份靠投資取利，來供應開銷；同時，利息也是銀行的盈餘來源之一。利率一旦消滅——甚至於忽然降低到現在三釐左右的水準以下——則各種金融機關的業務，都須大大的加以調整。問題是：這種調整是值得做嗎？

(二)第二種困難比較嚴重。在資源全部被僱用政策之下，盈餘的水準是很高的。各種營業和長期投資的危險性很小，金融和實質資本的價值都要超過實際很高的盈餘所允許的水準。如果更把利率減低或取消，則不動產市場將受到不能預測的影響。

所以，突然把利率減低，因此所引起的困難，將多於這種辦法所能夠解決的困難。長期公債的利率已經很低了；因發行新公債而支付的利息，在數量上是無足輕重的；況且，突然把利率再減低，資本價值的結構將發生激烈的變動。主張政府發行公債不應付利息的人，對於這些地方都應加以考慮。

不過，我們不是說過，利率被穩定以後，它存

在的理由就根本消失了嗎？是的；一個金融社會如果確知利率不會再上升（雖然它會下跌），那麼，人們將不願意把資金投在短期公債；凡是日常不用的資金，他們都將把它投在長期的公債上頭。而持有短期公債的人，都要把他們的公債換成長期的。在這個時候，政府有兩種方針可以選擇，或是讓長期利率再往下跌；否則可以對長期公債的買賣抽稅，來阻止人民把短期的公債換成長期的。後者的辦法比較可取，因為它影響公債的流動性，因而在短期間之內減少投資於公債的好處。

不過，我們還要回答一個問題。有人以為利率是由債主而不是由債務人決定的。政府是一個借款的人，它對於借款的條件怎麼會有那麼大的控制力量呢？

這是因為政府是中央銀行的控制人。它可以製造大量的現款，又可以使現款短少。在這次戰爭裏，英國財政部在這方面已經創成一種差不多自動的機構了。各種期限的長期公債，現在發行的數額沒有一定，而改用『自來水式』(On Tap)的銷售方法，你可隨時購買，每種公債發行的總額，並不預先加以規定，但是利率則有一定。例如政府要借

款十萬萬鎊，假若按照「自來水式」發行的公債，只籌得這個數目的一半，其餘則用國庫券和中央銀行借款補足。市場因此能夠自行決定投資所取的方式。運用這種技術，可以把長期利率絕對的穩定。

讓我們假定，這種方法在資源全部被僱用的時候將繼續採用。預算不敷的支出，用意原在抵銷私人的儲蓄，這些儲蓄若找不到抵銷的方法，是會引起不景氣的。是以，政府因預算不敷所需用的款項，若留在大眾的手裏不過係閒資而已。這些資金大眾可以採取四種方式來保存，就是：現款、銀行存款、短期公債、長期公債。他們將採用那種方式呢？決定的因素很多。現款與銀行存款的需要，將視交易數量而定。但一到資源全部被僱用的地步，同時價格又穩定不變，則交易數量暫時達到它的高峯，因之現款和銀行存款的需要暫時也達到極點，社會新的儲蓄，只有一極小部份會用現款來保存。現款和銀行存款的需要於是達到飽和點，以後的新儲蓄會全部投在長短期的證券上。長期和短期的公債有什麼分別呢？長期公債利率較高，足以吸收所有的儲蓄，可惜它帶有上述價格降低的危險。這種危險所以發生，是因為長期利率有上升的可

能。如果「自來水式」的發行方法能夠普遍的採用，則這種危險將告消失，而所有的資金將全部投在長期的證券上。不過只要長期利率稍為有上升的可能，則各種金融和商業的機關將按照相當的比率將資金分別投在長期和短期的公債上。

籌款的方法——結論 如果政府必須用預算不敷的方法來維持資源的全部被僱用，那麼一種的籌款方法是否會比另一種更容易引起物價的膨脹呢？我們現在可以說：這個問題的方法不對。所用的方法應該適合債權人的嗜好。預算不敷的本身可以產生所需要的儲蓄。只要這些儲蓄是自動的儲蓄，那麼它是不會使支出突然大規模增加的。如果政府不顧儲蓄者的需要，而一定要完全發行長期公債來籌款，則利率毫無目的的被提高。如果政府為保存低的利率起見，而主要向中央銀行借款，則銀行系統的現金基礎將大規模增加，因而淆亂了「利率的結構」，影響到各種資金的價值。以上兩種方法都不足取。現行的長期利率，是一個很方便的利率。將它提高會傷害私人投資的活動；把它突然降低，則將傷害資產價值的結構，而引起奢侈的支出，這些支出是帶有膨脹性的。在這次戰事裏所產生的財

政技術，對於資源全部被僱用的社會，也是適合不過。將來長期短期的公債仍採用「自來水式」的方法發行，不足之數則向中央銀行借款補足。同時不必向大眾或各銀行勸導或施用壓力，叫他們多購採用自來水式發行的公債，一切應任由他們自動選擇。不過，遇有大規模將短期公債調換長期公債的情形發生時，則政府不妨將利率降低，或對於長期公債的買賣徵稅。

運用利率政策來控制私人投資活動的時期，現

在早已過去了。如果有非常的情形發生，私人的消費與投資都大形活躍，則因此而引起的物價膨脹危險，不應當以貨幣方面去應付。提高利率與緊縮通貨兩種政策，如果執行得太寬將無甚效果，但如果推行得太嚴格，則將造成無限的害處。要治物價膨脹必須採用重的累進稅或其他更直接的方法，例如限額制度和直接統制原料。不過，在一個穩定的資源全部被僱用的社會，似無採用這些方法的必要。

（下期續完）

全民就業的國際觀(二)

T. Balogh 作

馬潤庠節譯

三 多方貿易與全民就業

在理論上，任何一個國家或許多國家，在國際協定的方式之下，可以用下列兩種方法，保持全民就業問題。第一，設立一種國際貨幣，使每一個國家，在國際收支上，有付款的能力，這樣參與的國家，對於實施全民就業政策後，其影響于自己的國

際收支如何，便可以不顧；第二，是用國際投資方法，對經濟落後國家放款，使其得以開發國內資源，但以借得之款，向那些對外貿易不振的國家（已經工業化的國家）購物為條件，茲將這兩種方法，分別作詳細的討論如下：

第一個方法，造成一種國際收支上付款的工具（即是國際貨幣），那末，每一個國家，在實行全

民就業政策的時候，因為對外輸入品所需的付款，已經有了辦法，對於國際收支的平衡，就可以暫時不顧，專心一意的去實行全民就業政策，這等于將現代中央銀行的原則，實施到國際上去，使一個入超的國家，因為付款有了辦法，就得以繼續保持其國際上的需求。著名經濟學家凱恩斯氏提出之國際收支清算計劃，就是根據這個原則。

假如一個國家因為其他的國家的經濟衰落，國外對這個國家的輸出品的需求減少，那末，補救的方法，在增加國內的需求，以抵消總需求的跌落，但是，如果這個國家，不同時採用保護的政策，這個補救方法實施後，入超更要增加了。但如這個國家，具有充足的流動準備金，這準備金在國際債務清算上，又為各國所願意接收，那末，這個入超的國家，就可以繼續保持其有效的總需求（增加國內的需求，以抵消國外對自己貨物需求的跌落），一直等到那原來發生不景氣的國家，恢復其對外的購買力為止。（那時國外對自己貨物的需求增加）

這一類計劃的成功，將視這種流動準備金的數量是否足用而定。在經濟衰落時期，這種流動的準備金，究竟需要多少方能足用，又要視下列幾個情

形而定：（甲）那經濟衰落的區域，在國際經濟制度中的重要性如何；（乙）這不景氣最劇烈的時候的限度如何；（丙）這不景氣發生後，各國的經濟政策影響各該國的國際收支如何。

假如這個區域（有發生不景氣可能的區域）的收入（以該國之貨幣為單位，依現行匯兌率及物價水準計算）愈大，那末，這個區域的經濟不安定可能性亦愈大；如果這個區域的國家的出超傾向愈大，那末，就需用更多的國際流動準備金，才能應付。各會員國將來的受僱人數及國際放款政策，將依這種流動準備金是否足用而定，是以在決定這一類性質的國際貨幣協定之前，各國的商業政策，必須加以慎重的考慮。

出超的影響，有加速恢復經濟繁榮之妙，其與國內投資，具有同樣的效果，所以，如採用上面所述的辦法，使經濟衰落的國家，得以繼續增加其出超，同時，其他的國家，又可以保持全民就業，這是最理想的辦法了。不過，等到各國已經達到全民就業之後，我們必須防止那些國家，不用向國外借款的辦法，而把其有效的需求作過度的增加，以至超出其生產的能力，因為這樣就會使其他的國家，

有因過度消費而發生的危險。

如果採用上述的方法，使出超的國家，得以繼續保持其總需求，這個國家的輸出品，繼續的多于其輸入品，這樣一來，這個國家的出超日增，國外存款，就堆積起來，這些外匯，究竟應該怎樣處理？依據 Schumacher 及 Kalocki 兩先生（見于他們兩個合著的：國際貿易新計劃）的建議，最好把這些剩餘的國外匯兌，交給一個國際投資局，由這個機關，將其借給一個最需要這些款項的國家（這就是指入超的國家而言，這些國家，缺乏對外付款的能力）。

用這個方法，那些已經工業化的國家，雖因入超而暫時失去國際收支的均衡，却無須將輸入品減少，而可以保持國內的全民就業計劃；否則，這些國家，因為入超的關係，就要減少輸入物品，以致引起其他的國家發生失業。這一類國家的入超的性質是暫時的，等到其他國家對於這一類國家的貨物的需求增加，這一「入超」就要消失。那末，入超只限于那些經濟落後的國家了。這些國家所需的輸入品是生產工具，這可由那已保持全民就業的國家來供給，這些國家，雖有了入超，但無須減少輸入

品，故其生產能力，得以繼續增加，其國民的收入增加，其對外貨的需求亦增加。

關於處置出超國家累積的外匯，除了上述的方法之外，另一個方法，就是強迫出超的國家，採用下面的各種方法，如自動的增加其貨幣的對外價值及用減低關稅或抬高國內工資水準的方法，以增加其輸入品，調整其經濟的均衡，名經濟學家凱恩斯氏，其所著之國際清算計劃書中，似乎也有這樣的主張。此外，另一個方法，是 H. Fols 氏所提出的（見一九四二年之美國外交季刊）主張如果一個國家的出超，不是由于對外放款而是由于在國內實行通貨緊縮的結果，那末，這筆款就應取消。

作者認為用第一個方法，會加重出超的國家的經濟衰落，因為這樣，這個國家的出超就沒有了。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出超有增加需求之妙，這增加的需求，可以抵消國內需求的跌落。所以把這個國家的出超消除，則將加重其經濟的衰落；至于第二個方法，作者請在實行上，亦有困難，因為要出超的國家，自動的把對外貿易盈餘，無代價的放棄，亦是強人所難，而且這麼一來，這個出超國家的內債，就須增加了。

其次，作者提出，謂金本位制度，也可以解決全民就業的國際問題。在這個制度之下，一個國家的出超，等於一種對外投資。假如入超的國家的新出產的黃金，其價值等於出超國家對外貿易的盈餘，那末，國際上的收支均衡，就可以保持。在這種情形之下，黃金的輸出將與貨物的輸出相同。所以，在理論上，如果把黃金的價值重新估價，提高其價格，使入超的國家，可以用黃金支付逾額之輸入品，也是一個解決這方面的困難的一個辦法。不過作者認為這個方法在實行上，也有困難，這是因為出超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其銀行制度，將以黃金為基礎。黃金的輸入增加，銀行信用放款的基礎也因之而擴大，也許因此會引起銀行逾額的放款。固然，政府可以由出口商人中，將黃金購買過來，貯在國庫中而不用，但這樣又增加國家的內債，在政治上，這是不容易辦得到的。

四 區域的全民就業

作者認為苟不能使全世界實行全民就業，則某一個區域以內的國家，也可以用下面兩種方法之一，實行全民就業：

第一，用聯邦的組織，設立一個超乎國家權力以外的聯邦行政機構，這個機構的職務，不但在保持全民就業，而且要控制整個區域內的社會經濟政策；第二，用同盟的組織，在這個組織下，各參與的國家，祇須保持全民就業及維持彼此的經濟均衡就夠了。至于社會經濟政策，各國可以自由決定，不過，各參與的國家，非經彼此同意，不能擅自更改彼此間的經濟關係，如更改海關稅率及出入口限額之類。此外這個區域內的國家，與外間的經濟關係，必須直接由一個超國家的機關來控制，否則就要受外間經濟不安定的影響。一切對外交涉，將與整個區域為一體。這個區域的面積愈大，她的自足程度也愈高。假如這個區域之內，當局要謀經濟的安定，對於主要物品的生產與消費，加以控制，那末，這些物品的輸入，必須交給一個超國家的機關管理。這個機關的職權，不但在謀國際收支的均衡，而且，並代這個區域內的生產者與消費者，在國際市場上，得到較便宜的價格。

假如這個區域內所需用的物品，大部份須仰賴外間的供給，假如外間發生經濟衰落，那末，這個區域內的貨物輸入及分配，就要受嚴格的控制。

如這是一種主要的原料，那末這種原料的代替物品的生產，也要加以控制。

這種控制，是暫時性質的，從遠處着想，如果採用下列兩種方法，就可以無須控制：第一，在外匯充裕的時候，由政府向外預購大批缺少的貨物，收藏起來，以備不時之需；第二，用國內生產之代替品，以替代輸入品。爲着避免經濟不安定起見，這個區域內的會員國，有不突然更改彼此間的經濟關係的義務。

假如這個區域，是用同盟而不是用聯邦的方式組織，這樣這個區域的超國家機構，就無權干預各會員國的內政，那末，各會員國間的資本流動，必須受控制，但是，爲着使這控制有效起見，對於輸出品與輸入品的價格及交易的條件，亦須加以控制。假如各國以貨幣貶值，爲管理金融的主要工具，那末，甚至貨物出口及入口的時間，亦須加以控制，以防止投機者從中操縱外匯。

這個區域與外面其他區域的關係——作者謂一個實行全民就業的區域，與外界其他國家的關係，將建築在互惠的基礎之上。作者謂如果這個區域以外的國家的經濟不安定，那末，爲着要保障全民就

業政策的實現，必須控制國外貿易，但作者並不主張用貨幣貶值的方法，因爲這樣，不但要引起其他國家報復，而且降低了自己的對外貿易率，使實際收入減少。他認爲假若對外收支平衡有重新調整之必要的話，就應該用政府津貼出口貿易及增加入口稅的辦法，因爲這樣既可以均勻整個社會的負擔，同時並減低國內的實際收入因國外的經濟衰落而受的損失。

一般人對於調整國際收支平衡所用的方法，見解各有不同，就入口貿易言，例如控制入口品或管理對外付款協定，一般人認之爲一種不正當的差別待遇；反之，如用通貨緊縮政策，以至發生失業而減低一般的工資，使國民收入減少，藉此以減少對外貨的需求，改善國際收支的平衡，一般人對此，則認爲合法。就出口貿易言，如用貨幣貼值及津貼出口貿易方法則認爲非法，反之，如減低工資，或故意將輸出品之價格降低在成本之下，則認爲合法，作者認爲這種區別是錯誤的。

作者認爲用控制輸入品的入口以至外貨的輸入減少，與經濟衰落而至減少外貨的輸入，不應有所區別。假如入超的國家，不能將輸入品削減，那末

唯一的辦法，就是設法增加輸出，為新要達到這個目的，有時甚至須將人民的生活程度降低。

作者認為實行全民就業的區域的面積愈大，對於調整國際收支平衡的困難就愈少。因為大的區域，可以供其他的國家作為一個穩定的市場，單用這方面的力量，與其他各區域作商務上的交涉，就估許多便宜了。而且這個區域的面積愈大，外邊任何一個國家，報復及排斥的機會亦愈少。這不但因為這區域的「自足性」大，而且報復的能力也大，

外面的國家，恐怕自己的貨物，將來被排斥，所以就不敢輕舉妄動了。

一個比較窮的國家，參加這個全民就業的區域，其得到的利益，非常之大，因為成立了這個區域之後，她所有的資源及技巧，都重新的分配，這個區域內的國家的經濟狀況，就日益改善，全民就業達到之後，生產能力增加，人民的生活程度，也就因之而提高了。

美國教育改造聲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問題

王承緒

「教育機會均等」，是美國教育上的一個理想。

從四十餘年來美國學校和學生數量的發展上看，這理想似乎是實現了。譬如，一九〇〇年，美國全國有中學六、〇〇五校，學生五一九、二五一。一九三八年，全國有中學二五、四六七校，學生七百

萬餘人。此外有私立中學學生五十萬人。中學學齡青年，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入中學。就大學言，一九〇〇年時大學學生一六八、〇〇〇人。一九三八年，增至一、三五〇、九〇五人。據一九四一年估計，大學程度的學生，達一百五十萬人。大學學齡

青年，每七人中有一人入大學或同等學校。從這些數字，可見美國青年，大多數得受中等教育，很多到十八歲離校。又有大部分入大學。歐洲各國大學學生，僅佔大學學齡青年三十，四十，或五十分之一。

但，實際上，美國教育，並未達到機會均等的真理想。不但有多數青年，不能結束中學階段的教育，能否入中學，仍繫於經濟的狀況。收入低微的大家庭的子弟，多半不能卒業中學。大學方面，情形更差，經濟是決定的因素，入學不依能力為標準。依美國賓雪佛尼亞州的一個研究，測驗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的學生能力。受測驗的共四千人。測驗科目為中學各學科。研究的結果，發見其中有一千人成績在未入大學的平均成績以下，三千未入大學學生的成績，較入大學的四千人平均成績為高。這是近年來最可靠的一個研究。這研究所用的測驗，當然不免還有缺點，可是，這研究明白指出，有很多入大學的青年，並沒有能力；有很多有能力青年，不能入大學。

美國教育，不僅因家長經濟的狀況，造成不平等的現象。全國有多處缺乏適當的教育設施。這是

美國各地財富與收入分配不均的結果。中央補助助費，不足以彌補這缺陷，且中央僅補助職業教育。因此，如紐約，康納克的克與加里福尼亞諸州的教育，遠較美國南部諸州為發達。紐約州教育經費，佔全州收入百分之二十五，每一兒童，每年佔教育經費九十二元。密西西比州教育經費，佔全州百分之七十九，每一兒童，每年僅佔教育經費二十五元。所以，美國南部諸州的文盲數較多，入中學或大學的人數較少。

家長的貧富，地域的不同，形成美國教育畸形發展的現象，教育機會，並未達到均等的境地。同時，美國人誤教育機會均等為均同。求教育機會的相同，動機是純正的，一方面出於清教徒的個人主義，一方面志在維護個人的權利，使學校不為私人團體所利用。美國教育制度，成為一貫的單軌制，其優點甚多，如反映民治的理想，泯除階級的畛域等。但，就純粹教育的立場言，機會的均同，使不同能力的學生，習同一課程，並收真正的機會均等。

美國教育改造聲中，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頗受人注意。在經濟上，傾向中央協助的增加，與工

讀制的舉辦；在學校設施上，傾向課程的分化。一方面使青年不致因貧富而喪失就學的機會，一方面使教育適應學生個別的能力與特殊的性能。學科方面的分組，有大學預備組，商業組，與普通組等。職業學校的地位亦因此提高。

欲求全國教育的平均發展，有賴中央的協助。但美國傳統，傾向地方自籌經費，反對中央權力的增加，與經費的補助。因此，如何調和中央與地方，一方面適應時代的需要，增加中央的權責，一方面保障地方的獨立，成爲教育改造上的重要問題。美國教育諮詢委員會 (President's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一九三八年發表報告，提供中央補助教育經費的辦法，依各州的需要，定補助的多寡。此項補助費，由各州自行分配，但，

中央方面得調查補助費是否用於教育事業。

美國青年委員會 (American Youth Commission) 建議二十歲爲學生離校年齡，並建議學校當局，應有工讀設施，使學生得以自給，不致因經濟困難而失學。此項建議，與近年來美國青年局每年救濟四十萬中學學生，使得繼續就學，正相脗合。該會以爲作工應視爲中學高年級與大學課程的一部分，但不妨礙學業爲原則。

本文材料，採自美國史密斯學院比較教育教授考志尼 (Walter M. Kotsching) 著。"Slaves Need No Leaders: An Answer to the Fascist Challenge to Education"。一九四三年牛津大學出版所出版。

英國公學的改造

王承緒

英國公學制度，從純粹教育的立場看，頗有可取之處，可是，從社會的立場看，非加改造不可。

關於改造英國公學，約可歸納爲下述四種態度：

(一) 主張廢止公學的激進的一派，主張廢

止公學。各公學基金與校舍，由國家接收，辦理各種教育事業，如中學學生進修班，青年中心，初級大學，音樂，藝術或工藝專門學校，成人教育學院；師範學院；夏令學校；假期活動中心等。

(二)主張公學由地方教育機關管理。這一派，主張公學應完全由地方教育機關管理。

(三)主張在公學自生自滅的。這一派，以為廢止公學，或由地方教育機關管理公學，都不切實際。可見，他們認為使公學與公共教育制度聯合，並不難得。主張任公學自生自滅。

(四)主張公學與公共教育制度合流的。主張這一派的人最多。公學當局，認識非改造，公學不能繼續生存；酷愛自由的，認廢止公學與由地方教育機關管理，近於強迫，違反自由；認識公學在純粹教育上的貢獻的，以為公學與公共教育制度的合流，有利整個的教育。弗雷明報告書屬於這一派。

弗雷明委員會的任務，在尋求聯合公學與公共教育制度的途徑。換句話說，如何使公學失其社會的特利與階級的色彩，使有志進公學的，不受經濟的限制。他們的論點是：公學有它的優點，教育應保存多方向性，凡是適於受公學教育的青年，應設

法使其入公學。弗雷明報告書，其目的在於辦法。辦法甲係指目前受教育部直接津貼的學校(Direct Grant School)而言，對於這一類學校，兒童入學不受家長收入的限制。或免除學費，或依家長收入多寡而徵收學費。辦法乙係指寄宿制的公學而言，對於這一類學校，由國家或地方教育當局，設立免費學額。弗雷明報告書以所有參加校董會議的學校，稱為公學，包括教職的公學與受政府直接津貼的學校在內。

辦法甲的要點如下：

(一)範圍 凡參加辦法甲的學校，應得教育部的認可。辦理完善，非為營利。審查標準有四：甲、經濟狀況；乙、非地方性與其他特點；丙、對於全國中等教育的貢獻；丁、地方教育當局的意見。

(二)入學標準 全視學生是否能得益而定，不受經濟的限制。

(三)地方教育當局，得保送若干學額，通學或寄宿。

(四)徵收學費須完全廢除；如須徵收學費，應按家長收入多寡而分級。膳宿費必須依同理分

級。

(五) 地方教育當局所保送學額，所有學膳宿費，由各該當局負責繳納，另向教育部領取津貼。教育部對其他學生，亦按人數予校方津貼。

(六) 董事會負責校舍的改進，得動用學校收入，在適當條件下，得動用基金。

(七) 教師人數與待遇 教師人數，由教育部計算每一學生費用後再定，教師待遇，不低於一般中學教師待遇。

(八) 董事會董事，地方教育當局，至少指定三分之一；或由教育部地方教育當局分別指定。

辦法乙的要點如下：

(一) 範圍 辦法乙僅適用於寄宿制公學。

(二) 教育部自公立小學考選免費生，其人數，至少佔各公學每年入學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地方教育當局，經教育部與董事會同意，得保留若干學額，其費用由地方教育當局負擔。

(四) 考選免費生標準 由家長經由地方教育當局，向教育部申請，適當的候選人，由教育部所設區域口試委員會 (Regional Interviewing Boards) 口試，以結果報告中央諮詢委員會，最後由學校法

面決定。區域口試委員會，可由參加本辦法的公學校長，小學校長一人，與地方教育當局代表一人組成。

(五) 入學年齡 十一歲或十三歲。

(六) 董事會應有教育部指定的董事，通常不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兩種辦法，由教育部辦理。另設中央諮詢委員會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委員包括地方教育當局，董事會及教師代表，以及教育行政以外的代表若干人。

英國教育部，對於以上建議，正在進行徵求各方意見。對於這種辦法，反對的與贊同的，各執一詞。有人以為這種補救的辦法，較疾病更壞。即使公學能同意以百分之二十五的學額，給予公立小學或中學的學生，結果，使公立中小學，失去優秀份子，而這些學生，進公學後，仍居次等地位，不能與公學原有學生，打成一片。他們人數太少，不足以影響學校方針。上述李約瑟博士等反公學宣言，亦反對此種辦法，認為足以造成貧寒天才兒童心理的失常，由於與現實生活與大眾的失去聯絡，天才無從發展，而公立中學，則造成智識的貧乏。

可是，英國一般輿論，是傾向公學與公共教育制度的聯合的。史賓塞在他的結論中，建議經濟狀況差的公學，自行合併；需要補助的，由公家津貼。公學的特點，設法保存。同時，由公家設立公立的寄宿制學校，或重工業，或重農業，或重航海。訓練「功能的優秀份子」(functional elite)。這樣，英國可以顯示它政治的與實際的天才，從舊的制度中，產生真正的，進步的新制度。

麥克氏的結論，亦傾向折衷調和的辦法。他說：公學完全歸併於公共教育制度，也許是比較合理的辦法，可是，像以社會主義作為政治的手段一樣，要完全歸公學於公共教育制度，祇有在劇烈的革命以後才能達到，那時，所得的結果，可不是仰慕公學制度者所領略的自由學制。暴烈的社會革命，在目前，似乎祇招取反動，而非進步。

(完)

集團X光照相術最近在英國的應用

濟民譯

應用集團X光照相(Mass Radiography)的目的，是在檢查初期的肺病，和發覺在不知不覺中傳佈肺癆的病人。肺病和各種受氣候限制的疾病，例如瘧疾等等，完全不同；它無論在寒帶或在熱帶，傳佈的速度，同樣迅速。而且它的病徵，不常顯明，難於發現。因此它所害死的青年，也許比任何疾病為多。

多年以來，唯一能發現初期肺病的方法，是用

X光拍攝肺的照相(X光為放射線最通俗的一種)。同時X光照相也是偵查肺病媒介最好的方法；這些媒介是生有低級慢性肺病一類的人，他們自身覺得很是健康。假使我們能用X光查出這兩類人，我們就可以很簡便的治療那初期的一類，同時指導那慢性的一類，實行簡單的衛生預防法，來防止他們傳染旁人。結果我們就有了希望，達到最後除盡這可怕的疾病。

我們都知道，X光本身是看不見的。當反射在某種幕上的時候，它便發出明亮的螢光。此時假若有人站在幕後，他的肺部就在幕上出現為綠光的肺型。但這綠光並不十分明亮，不能用普通照相機拍攝。這個困難會由兩項新發明解決；其一為感光極度靈敏的軟片，其二為能收集每條光線的透鏡。

本來，幕上出現的綠光肺型，即足以供檢驗之用。如此省去軟片和拍攝的手續，費用減省不少。但當此法用在集體查驗肺病，便不免有幾項重要的弊端。譬如檢查員的工作很是傷神而且危險，又如當他加快工作時，會疎忽不明顯的象徵，還有，缺少永久的記錄。所以，集體的檢查無疑地要用照相。

但是，一張普通肺的X光照相，有十七吋長，十四吋闊。拍攝和顯影這樣大小的一張照片，既費大量的材料，也費許多時間；且其解釋不簡易，存儲占地位。要拍攝千萬張這樣的照片，顯然是不可行的。所以最後惟一完滿的辦法，就是應用螢光幕拍攝縮影的X光照相，其所用機件和拍影機，大致相仿。

集團X光照相術所需要的各種精良的機件，如

如配光精密的旋轉式陽極放射管，高度放光幕，圓孔透鏡，以及細粒感光快的軟片，在一九三六年以前相繼出現。所以，集團X光照相術在戰前應用，便很成功；不過進行的工作，還是有限。這次開戰以來，由於軍隊和軍火工人方面的需要，應用的範圍才有了極大的擴展。同時技術方面，由於努力研究的結果，以及航空攝影的成就，也有了特殊的改進。

縮影放射線照相機的機械部份，和普通縮影照相機，並無不同。不過額外裝着一幅螢光幕和一副標準的X光器具。全部結構非常緊密，很容易從一處移到另一處。最新的一種簡單得可笑，可是它每天能拍一千張縮影X光照片，每張約郵票那樣大。

英國集團X光照相是分區辦理的，每架流動的攝影裝置，依次在一區內各機關進行。當它移進一團工廠，軍營，或學校，所有工人（或兵士或學生）都收到通知，約定時間，前來拍照。實際上拍攝的手續很是簡易。工人走進照相室，把他的名字和號碼填上一張卡片。於是他站到照相機前面，把胸部貼緊一幅小的黑幕，同時向攝影員交出卡片。攝影員把卡片放進照相機的長鏡，隨後轉至光源

動喘連一口氣。俾片刻，照相機已把肺部的X光照相拍好，同時也把卡片上的號碼拍進去，因此各人的照片決不會錯誤。再有，卡片放進長鏡之後，也形成照相機電路的一段，每張照相的號碼，因此也決不會遺漏。全部手續在陽光下進行，每個工人站在攝影室的時間，並不超過兩三分鐘。事實上填卡片的時間，還比拍照的時間長。每當拍好一千人的照相，技術員便把軟片顯影，隨後映射到暗室裏的一幅幕上去；這和電影的銀幕相仿，不過小些。

檢查照相的是一位精於肺科而又熟練X光照相的醫生，他坐在幕前，身旁是一位書記，拿着一千人的卡片，卡片的次序和照相的次序完全相符。當每張照片映在幕上的時候，醫生便看一下，隨後說出這是正常的，還是可疑的，書記立刻把他的話記錄在卡片上。醫生檢查一千張照相，費時約四小時，可是這一種需要集聚力而很費神的工作，他每星期所做的，不能超過四天。

在檢驗的每一千人之中，約有五十人會是可疑的。醫生向他們每人發一封信，請他們回來重拍太的照相，以備作更詳細的檢討。向其餘的人們，也都發信，告訴他們的肺是正常的。可是所有回來的

五十人，並不全部有肺病。其中幾位的照片，也是爲了軟片感光銳敏的關係，一點塵埃就形成了一塊非常的黑影；即使在空氣調節的房間內進行，也會發生這種弊病。另有幾種情形，也許是爲了肺上有個舊痕，或者心臟上一些輕微的變態，而產生可疑的影斑。據英國檢查的結果，一千人之中約有四人，生有肺病，需要療治。另有四人也許也患肺病，不過不需要療治，可任其自動痊愈；他們可以取得額外的食物，同時減少他們的工作時間；他們每隔三個月或六個月回來照X光，直到他們的照片，完全正常爲止。甚至那些需要療治的人，也不必離職很久，因爲肺病在初期而沒有病徵的時期，常是容易醫治的；醫生先檢查他們的體格，研究他們自身和家庭的歷史，生活環境，和職業，然後決定處理的方法；有許多只要短時期休養便能痊愈；另有些只要改調職業或變換環境便能恢復健康。所有治療時期的生活費用以及家庭負擔，都由政府津貼。

由於它的普遍性和傳佈速度，肺病一直是醫界的一大難題。集團X光照相的確是最有效的解答。

（本文爲英國醫學研究會 Korry 醫生著）。

從海水製鎂

史家宜譯

在這次戰事的過程之中，世界的鎂產量，發生了極大的變化。戰前鎂的主要用途，僅限於攝影的閃光和冶金上去，等等，英美的產量每年各為三五千噸。戰時，各作戰國在飛機，燃燒彈，以及火花信號方面，都應用大量的鎂。單就英美說，英國的產量比戰前增加了十餘倍。美的產量增加了四十餘倍。在這短時期以內，鎂的生產，所以有這樣神速的進步，是由於一種新技術的發展，這就是從海水製鎂。海水中鎂的含量約為百分之點一三，和鎂的舊原料礦物比較，當然是低的。可是，用海水作為鎂的原料，有極重要的長處，例如它的遍處存在，集取容易，運送方便等等，都能減低鎂的製造成本。戰後軍事的需要勢必減少。這巨大的產量，即使僅保留一部，也將使許多民用品大規模的改用鎂為材料。由於它重量較輕的長處，它的應用會在生活上發生很大的改革。故有許多專家根據這一點，

認此項新技術為近年來材料科學上的最大進展。

美國 Dow 化學工業組合為海水製造鎂工業的先進，也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產鎂單位。開戰以後，它在美國南部墨西哥海灣沿岸，設立兩大海水造鎂廠，一在 Freeport，另一在 Velasco。每廠的產量年為七千二百萬磅。所用方法都為 Dow 電解法。去年十月出版的美國雜誌金屬月刊曾詳敘此法之內容，茲摘譯其大要如次。

海水中差不多全部的鎂，都是和氯結合，為氯化鎂。通常海水的氯化鎂含量約為百分之點五。這樣低的成份，當然不便於電解，故製造上第一部手續就是把氯化鎂集濃，然後加以電解。

集濃——近岸的海水由一條十六呎深的平底船運河，通進製造廠的海水池。河口裝有入水二十呎深的水門，用來擋住海面的淡水，單讓海底鹽性強的海水流進運河。當平底船駛到河口時，海水門處

立刻降落十五呎，使它通行。海水池的海水由離心抽水機打進一條提高十呎的斜溝，然後導入攪拌沉澱器。這斜溝約為二十呎闊，十呎深，四千呎總長。抽水機的打水合計每分鐘三十五萬加侖。其吸水的一面，置有滾軸或鏈條和特種滾轉濾水器各一套以清除海水中的雜物。海水在攪拌沉澱器內遇氫氧化鈣，當PH值調整到適當的數量，便產生氫氧化鎂和氯化鈣。隨後它們流進Dow池，氫氧化鎂由於重力的作用就在此沉澱出來。所有用過的海水以及氯化鈣從池頂溢出，由廢水運河導送入海。這運河總長七英里，能把廢水送到遠離岸邊的海中，使它不再有流回製造廠的可能。Dow池內氫氧化鎂的水液，由抽水機打進貯存箱，從此再搬進Moore過濾坑。其中裝有棉布罩過濾籃，籃內發生吸力，使水通過，同時讓氫氧化鎂黏住在籃外，形成一、二吋厚的餅塊。過濾籃於是由起重機送進一個空坑，那理有高壓空氣把氫氧化鎂的餅塊吹下來，然後再由氫氧化鎂的水液加淡，形成一個抽水機能輸送的液體，以備送進十呎直徑，十呎高的中和器。在中和器之中，氫氧化鎂遇鹽酸，發生中和作用。結果氫氧化鎂又變成氯化鎂，不過它

的濃度已比海水中的提高了三十倍。氯化鎂的水液於是再通過一個Moore濾清器，清除沉澱的雜物。隨後又應用淹沒燃燒的裝置，使水液中的水份蒸發。其原理一如在水底健用氧—二炭炔火焰，不過所用燃料為天然煤氣和空氣。這種裝置有百分之八十五的蒸發效率。由蒸發產生的固結物，再用Sperry過濾器濾清，此時所得即為氯化鎂的結晶體。氯化鎂結晶體含有百分之五十的結合水份，假使把它電解，會費電太多，且產生不需要的作用。因此又用乾燥爐烘去結晶體的水份。此爐五十呎直徑，五十呎高，內中裝有多層放置結晶體的平架，其間吹着攝氏二百度的熱空氣。熱度使氯化鎂變成粒狀，此時所餘下的結合水份，只有原來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在電解上，已是適用。

電解——Dow每廠共有二百十六個電解池，每池每天產鎂一千磅。池本身為鑄鋼，形成陰極。池內另裝有炭質陽極。粒狀氯化鎂在池中融為電解劑，由電流分解為鎂和氫。鎂浮於池面，可不時汲出，鑄成鎂錠，其純粹性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澆鑄時，模中必須具有二氧化硫的空氣，阻止鎂液燃燒。另一方面，氣在池中集成氣泡上昇，由池頂導

入鹽酸爐。爐內原來燒着天然煤氣，發生化學作用
 $(OH)_4 + 2H_2O \rightarrow CO_2 + 3H_2$ 。其中氫的一部和氧結
 成鹽酸，隨後由蒸汽吸收，導回中和器，再用。多
 餘的氫炭酸氣由適當裝置排入空氣。氣這樣循環的
 應用，不時需要補足，故 Dow 製鎂廠另設有食鹽
 電解廠，供給補充的氯。

石灰的來源——攪拌沉澱器中所用的氫氧化鈣
 在由石灰加水生成。Dow 製鎂廠為盡量利用本地
 材料起見，特附設石灰廠，以供本廠的需要。其原

料為 Galveston 海灣暗礁上的牡蠣殼，由平底船運
 進廠。先往洗去泥和鹽質，然後由旋轉式石灰爐燒
 成石灰。為節省燃料計，熱的石灰從石灰爐直接送
 進混水器，在那裏和沸水相雜生成氫氧化鈣。隨後
 在沉澱箱變成石灰乳液，可以直接送進攪拌沉澱器
 應用。所有上部清的熱水，從箱頂流回混水器，以
 備再用。Dow 製鎂廠每日消費五百噸石灰，廠內
 存貯的牡蠣殼常有三萬噸。

地下煤層的氣化法(二)

史家宜譯

地下煤層氣化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地下煤
 層，作為生產爐，產生煤氣。其作用在不把煤
 開出地面，便能加以應用，因此免除普通開礦
 工作。這是近代工業技術上最大的發展之一。
 已往所有發展工作，幾乎全在蘇聯進行的，直
 到現在，雖說已由試驗而轉入製造的階段，其
 內容尚未有系統的發表。英燃料研究專員

爾金博士從蘇聯各雜誌所有零散刊載，集成本
 文，誠是極合時需要的著述。本譯文前部描述
 地下煤層氣化的各種方法，及其產生的各種煤
 氣。本部續論地下煤層氣化法的優長及其應用
 上的限制。

俄國會試驗的煤層有多處，茲將其中有刊載者
 列表(二)，並就這新技術所得結果，雜述其

的優良和其應用上的限制。

優良

傾角 表(二)第二項顯示 Gorlovka 的煤層傾

表(二)

試驗日期	地址	煤種	煤層				方法	
			揮發質(%)	煤灰(%)	深度(呎)	傾角		
(一) 一九三三	Schachtynsk (Donetz)	無煙煤	2.5	1.5	—	1.8	20°	變相直洗法(碎煤)
(二) 一九三五	Gorlovka (Donetz)	結晶蒸汽	17	29	60	6	70°	直洗法(試驗)
(三) 一九三八	Gorlovka (Donetz)	同右	17	29	100	6	70°	直洗法(半生產)
(三) 一九三五	Lisichansk (Donetz)	長鋸煤	35	12	80—100	2.5	43°	地孔生產爐
(四) 一九三四—五	Leninsk Kuznetsk (Siberia)	鍛冶用煤	44	3.5	65	16	2°	地孔生產爐
(五) 一九三三—六	(Krutov Moscow)	劣等煤	—	25	65	5	0°	地孔生產爐
一九三九—四一	乙	褐煤	—	—	—	—	—	滲透法

薄煤層——試驗中的一個煤層，只有十五吋厚。普通開採這樣薄的一個煤層，又困難，又不經濟。據說：地下氣化法對薄煤層所以有良好的結果，全在能減低向四方鄰近地層發散的熱能。

薄煤層——試驗中的一個煤層，只有十五吋厚。普通開採這樣薄的一個煤層，又困難，又不經濟。據說：地下氣化法對薄煤層所以有良好的結果，全在能減低向四方鄰近地層發散的熱能。

角大至七十度，倘用普通開採法，加以開採，實非常困難。今改用直洗法，使其在地下氣化，有顯著的成功。

俄國氣化的幾種煤，所含硫磺量，有而至百分之四者。這種含硫磺過多的煤層，本來價值極低。今用地下氣化法，使它發生煤氣，而煤氣中所含硫磺，常可在向用戶分配之前，用化學法清除。因此地下氣化法無形中改進了這種煤層的用途。煤層自身的水份，對於氣化技術似乎並無阻礙。但當隣近地層的水份，滲進煤層時，熱量的損失極大，技術上會發生困難。

火災——Leningk 的煤層，可算是厚的，平的，而其所含灰份也很低。但依據刊載，它有自動着火的危險。假若應用普通開礦法，會發生火災。俄人認為地下氣化是免除這種危險最好的替代辦法。大凡富於放氣體的煤層，也都有火災的危險，應與 Leningk 的煤層同樣看待。一般相信：當應用地下氣化法處理這種煤層，煤中和隣近地層中的可燃氣體——其中大部是沼氣——也可以和煤氣同時取出，因此提高產物的熱量。

氣化量——這一項沒有可靠的數字。俄國雜誌『蘇聯科學』曾有刊載說：煤氣化的百分數至少限於普通開礦法相等。但這雜誌對這句論斷，並未明來源。在這方面說，地下氣化可以視為一種地

下炭化作用，其中加熱燃料，燃燒後的產物，和煤蒸餾產物雜合在一起，而餘下的焦煤則遺留在地下。很可注意的一點是 Schachtinsk 無煙煤的氣化。它揮發質的含量只有百分之二點五，但在初步破碎後應用直流法，也相當成功。

成本——據『化學和工業』的刊載，地下氣化產生煤氣的成本，只有普通煤氣生產爐煤氣成本的三分之一。在某個例子之中，每熱單位費一二便士，而普通生產爐煤氣，每熱單位要費四到六便士。地下氣化的資本費用，據說只有普通煤氣廠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其中主要的是吹送空氣和電力供給等裝置的費用。

勞工——此外，地下氣化法在社會方面，也有一種長處。就是它能減少礦工在地下的勞苦工作。據一九四一年的報告：普通開礦所用的地下工人，約為百分之七十，地下氣化場只需百分之十五。每人產量也從普通開礦的每月三十噸增至地下氣化的每月一百噸。此後，也許可增至每月五六百噸。

應用上的限制

地下氣化法既有許多特長，無怪一般常論斷普

通開礦辦法已消失其重要地位，其實這種見解，很是錯誤。據俄國統計，普通開礦法方面所用工人人數，一九三〇年為十三萬，一九三八年為三十七萬。其出產量一九三〇年為四千七百萬噸，一九三八年為一萬三千三百噸。此為世界歷來最迅速的發展，也顯出普通開礦並未為地下氣化替代而淘汰。蓋地下氣化的應用也有許多限度，並不能無條件的到處適用。

傾角——地下氣化的三種方法之中，至今最成功的，當推直流法。Golovka所得的結果，便是一個例子。可是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就是Golovka煤層的傾角約有七十度，而所用直流法，據說不能適用於傾角小的煤層。所以在應用上受了限制。

煤質——關於平的煤層，普通應用滲透法。它不用地下工作，因此頗受人歡迎。但滲透法至今尚僅限用於褐煤，對他類煤層，是否適用，很難確定。從俄國雜誌的記載，可知為了產生良好的效果，滲透法必須用在受熱後能形成裂縫的煤，使氣體能在兩地孔之間的煤中通過。由於這種限制，此法似乎不能適用於揮發質含量低的煤，例如無煙

煤和乾質蒸汽煤等等，因為它們受熱後的收縮很小。再有，此法似乎也不適用於受熱後軟化的煤，例如產生焦煤的煤，因為在受熱後，它將形成黏性物質，阻止氣體流通。此外所餘下的可能性，僅是非產生焦煤而是揮發質含量高的煤。但甚至這種煤的成功，還要看它的滲透性是如何。因為照一般而論，在燃燒的初期，那兩個燃燒區所形成的裂縫，很難說就能打成二十到三十碼的通路。所以我們相信，適用滲透法的煤質，只限於質地極鬆，滲透性極高的煤。據悉，麥斯哥褐煤含有百分之三十水份，其滲透性可算是最高的了。滲透法中作用區的氣體通路，比直流法的狹小，所以，富氧空氣的需要性也比較低。

煤層深度——俄國所試驗過的煤層，都不是深的。其中作用全在減少準備工作的費用和勞力，使地下氣化法的應用，產生經濟上最大的收穫。譬如麥斯哥的一個煤層，六呎厚，六十五呎深，用滲透法氣化，其中各地孔間的距離為三十碼。據悉每個地孔約能產生一千噸煤，而地孔的鑽鑿費用是由幾個因子決定，例如岩山的性質和孔徑的大小。讓我們假定開鑿一個十吋直徑的地孔，每呎的費用是一

鎊，那麼，每噸煤的鑽孔費用約為十六便士。又假定每噸煤鑽孔費用的最高限度，為十先令，超過這個限度，地下氣化法的應用便不經濟，那麼六呎厚煤層的最大經濟深度約為五百呎。

工業計劃——俄國設立地下氣化廠，是整個工業計劃的一部。它需要集中某種相互有關的工業，譬如地下氣化的出產品，不但應該是城市和發電廠的燃料，而且應該供給許多化學工廠，如亞馬尼亞綜合廠和人造火油廠等的需要。同時亞馬尼亞綜合廠，製造氮的時候，產生副產品氧，可以送回地下氣化廠以作加濃空氣之用。所以，這種新技術，在工業結構已固定的國家，比較不易發展。

結論

地下氣化的三種方法之中，直流和滲透兩法，最引人注意，但直流法似乎只適用於傾角極大的煤層，而滲透法的成功似乎只限於某種適當的煤質。直到現在，俄國試驗的方法，並不能作為普通開礦法的替代，只能作為它的補助。因為地下氣化的技術，雖不能無條件的用於一切煤層，對於開礦困難煤層，例如：薄煤層，高傾角煤層，有火險的煤層，以及富於煤灰的煤層等等，却頗為合用。

（原文載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五號『英國煤氣世界』和一九四五年一月五號『英國工程司』）

三十年代的英國文學

Cyril Connolly 著

蘇芹蓀 譯

沒有什麼像前天那樣死寂的。現在要回轉去看三十年代，無論在意志和想像方面，都需要一番努力；那正像回到牙醫的待診室去。凡是我講到關於他們的一切，都是在抗議之下勉強拉出來的。為什麼

呢？讓我們看看這種慘惡，我相信是大家公認的。

開頭一句話，三十年代是一種失敗。這十年當中，最可作為代表的文學，是政治的，而且它在兩方面都

是失敗，因為它既沒有完成它的政治上的任何目的，也沒有創造出任何一件有永久價值的文學作品。到了後代的人有意研究這十年中的作家的時候，他們會奇怪為什麼他們當中大多數居然那樣的享有盛名。只有我們把三十年代看作是一個完全不成功的運動，政治上成僵局，審美上無生氣，甚至沒有達到他們所根本看不起的上一輩作家初步的成績，那麼，我們才會認識關於它的真正的重要和價值。

二十年代眼見文學上的一個最大的個人主義時代的結束。現代運動，是人類精神的巨流，以布爾喬亞社會的安定做根據，企望認識關於人生的實在或真理，崇拜審美的尊嚴，忍耐，敏感，匠心，我們得感謝斯通達爾(Stendhal)，波多內，巴爾扎克，福樓拜耳，屠格涅夫，托爾斯泰，詹姆斯及普魯斯特(Proust)留下許多有趣味的實驗，經過了第一次大戰還是存在，可是運命已被注定，並不是因為它已經枯竭而是因為它所依據的布爾喬亞的社會的命運已被注定，它又在無意中做了許多摧毀它的工作。二十年代繼續一個狂熱的試驗之期，大約是從一九一〇年開始，不過在二十年代的英國，開始擴大試驗的十年，成爲一種表面上的自滿，像凡爾賽條約

以後的歐洲，根本就是反動，一天一天更加明顯。那些在二十年代創造出的，容易退化成爲瑣碎，豪華，嘲罵的小慧，崇拜風尚。當時最好的作家，也是個人主義極端的例子，他們生活一天一天的更與世人隔絕，講到他們的比較年輕，竟與接着而來的集體運動完全切斷，真是奇怪。他們是活力尚未減的十九世紀的布爾喬亞，自由的，資本主義制度最後的豐富的變化，它擁有巨大的租金階級，慷慨的讀衆，及普及全世界的文學市場。這些就是三十年代奧登把它叫做「低下的不誠實的十年」開始時候的文學宮殿內的幾位王公。三十年代以貧民窟開始，以大戰終結。

三十年代的運動和他們以前的什麼都不相同，由於它的社會的自覺，它的領袖們，在道義上覺得他們前輩的個人主義所寄托的不公平的制度，在經濟上，又覺得前面更是艱難的時代。更不同的，是他們一旦發生了社會意識，他們的行爲，就企圖以此爲根據。他們寫作，爲的是在國內提倡社會主義，在國際反對法西斯主義。他們不僅是寫作，又爲此工作，奮鬥，甚至於殉難。因此，他們和二十年代的作家，完全不同。當時的作家，經過了第一次

世界大戰後，把他們對於橫暴的一切幻覺，也隨着大戰過去了。

我們還可再進一步分析三十年代，恰巧當時歐洲發生了兩個運動——一是超實在主義 (Surrealism)，由二十年代開始，推進到了二十年代，在英美都很盛行，它是革命的，弗洛伊德的，對於左右的正統運動，都不受歡迎；其他是奮戰的左翼的文學及政治運動，根據馬克思主義，及國際人民戰線，主張的是社會的現實主義。三十年代的混亂，在事實上，這個運動吸引了許多真正的奮戰的社會主義者之外，又在各大學，吸收了一些非常有才智的青年作家，他們的工作，雖說有時是這個運動的一部分，以後漸漸的又和他脫離。這個社會主義的運動，有它的黨的路線，它的口號，它自己掛牌的寫實主義，它的普羅文學，這並不是三十年代特殊的現象。以前曾經有過，以後也會繼續，因為它是社會主義運動的一部分。不過在三十年代，反法西的潮流，非常盛行，不像現在受了民族主義的抑制。當時很少有嚴正的青年作家不受感動的。恰巧有兩個同學，奧登 (Auden) 和易錫五 (Isharwood)，一個在牛津，一個在劍橋，跟德路易士 (Day Lewis)，麥

克理斯 (MacNiece)，葛本德 (Spender) (牛津)，阿卜華德 (Upward)，瓦倫 (Bex Warner)，李曼 (John Lehmann) (劍橋)，組織了一個團體，這一些人，兼有大的才能和共同的政治展望，加上反抗敵人的防禦，及一個小組所具有的推動力。要是在這個中心以外，加上幾個名字，如奧威爾 (Orwell)，當時在緬甸警察局，和英國的文學運動隔離，格林 (Graham Greene)，他是一個天主教信徒，格林 (Henry Green)，他是一個商人，還有喀頓馬息爾 (Arthur Calder-Marshall)。再要加上幾個國際反法西作家，如馬洛 (Malraux)，海敏威 (Hemingway)，西洛里 (Silone)，奎希倫 (Kocher)，托勒 (Toller) 所傳佈的影響，你對於這個運動，就有一個相當完全的印象。

這是什麼樣的一個集團？很少有文學家，比奧登，施本德，易錫五，德路易士，麥克理斯，更惹人注意的。一部分是因為他們年輕，有希望，一份份因為他們非常之善於宣傳，一部分又因為適應一般人的深切的需要，像他們剛巧發動的那樣的一個運動，一部分又由於這個組織本身密切的合作。比如奧登與易錫五合著了許多書，又將他們另外所有

的著作互相呈獻；奧登與麥克理斯也有著述；德路易士在「詩的希望」一書中，替這個運動辯護；施本德本人替奧登印行第一本詩集（獻給易錫五），易錫五在他的自傳「獅與影」一書中，用很多篇幅描寫他們三個。新國家，新記號，新作品，新詩，凡是他們寫的，全都登載。約翰李曼是他們自己的出版人，威廉科爾得逝川（William Coldstream），是他們的畫家，布尼頓（Benjamin Britten）替他們作曲，杜因（Rupert Doone）替他們出演安徒生（Hedli Anderson），替他們唱歌。他們又包辦何格思書店（Hogarth Press），和導演團戲院（Group Theatre）。奧登，施本德，易錫五全都住過柏林，對於三十年代的作家，正像巴黎對於二十年代的藝術家一樣。

到了我們分析他們的作品的時候，就要碰到種種困難。有一些共同的因素，呈現在他們一切作品之中，不過品質是很不均勻。我們在他們所有的著作中，發現下面的種種趨勢：

一、非常之不滿意於英國的政治及社會制度，及其所產生的各種典型，又夾雜着對於英國鄉村的一種愛憎的反應。

二、對於世界革命的急於進取，自至世界與他們思想一樣，又相信世界革命的青年，作家及技術員的國際團體呼籲。

三、對法西及反戰爭的敏銳的政治感覺，堅決的相信免不掉的未來戰爭。

四、確實相信一般的愛及性愛，有時在弗洛伊德的私人的幻想中揭露，有時又訴之於人類史的愛力，使他們的愛情詩成爲他們最好的作品。

五、依據於弗洛伊德及馬克思學說的文體，語句引用科學的旅行的字彙。（護照，簽證，邊界，稅關，分水嶺，火車，輪船，飛機站，待車室，全在所有他們的作品中出現，還有學校和學校的級長制度。）

六、共同相信用一種相當艱澀的及生硬的詩的語法，加上偏見，來寫散文，可以叫做「實用的作品」“utility writing.”。

這種混合品，是五人所共有的。每個人又有他自己特別的成分——施本德最喜歡寫死，易錫五寫慈母，奧登寫疾病及其心理的原因，德路易士寫飛行，麥克理斯寫古典（要是把奧威爾加入，可以說他喜歡寫貧乏），可是在有些時候，很難說是誰寫

的。他們的觀點，用字，措辭和想像，都是那麼的相似。

我們要分開來講他們個別的成績，碰到的困難更大。在這個階段所發表的任何意見，都只能認爲是個人的。我自己想要說的，奧登是一個天才，他有最激怒人的短處，如他的過於簡單化，又像小學教師拼命向小學生灌注似的，以及他的油滑的偽科學的表性形容辭。不過他還是一個天才，又是一個深刻的思想家，最豐富的作家。易錫五是一個具有極大才能的小說家，他的最大的短處是迎合人——他取悅讀者，因爲他并不是真的相信他們。三十年代施本德，不過是一個不重要的詩人，頭腦笨拙，耳朵也很不靈敏，雖說寫了一兩篇好詩，他還不過才在開始。我覺得他的將來在他的散文。三十年代麥克里斯是一個抒情的記者，詩情頗豐富。德路易士又是另外一個不開展的仿作詩人，他的唯一的成就，在他玄學的抒情詩。這一般人當中，只有奧登有寫作可傳的詩句的才能。

也許有人要奇怪，爲什麼那樣的一個運動，是自從湖畔詩人以後，沒有任何文學運動比它更具雄心，更有組織，更受人歡迎，怎樣還是終歸失敗。

到快三十年代的末期，奧登——易錫五——施本德——德路易士——麥克里斯的組合可以掃蕩一切。

他們當時不僅擁有龐大的，易受欺的，不滿現狀的羣衆，這批羣衆，比在任何時代的人，更準備在文學中求解救，他們又已經得到了工人運動的支持，而且他們又成立導演團戲院，做他們戲劇實驗的園地，使他們能夠與更廣大的羣衆接觸。蒙皮的狗，是一個漂亮的文字謎，F六的上升，是一個很巧妙的弗洛依德的戲劇。邊界上，雖說是一個失敗，是他們當中結構最好的一個戲。施本德的一個法官的受審，不易上演，可是他在三十年代最好的作品，全在裏面。麥克里斯的戲劇最令人失望，雖說他此後頗表現他的戲劇的才能。

這五個人的出產總量，實際上，不是一種文學運動，而是一種重工業。什麼叫它完結的呢？答案是一個名字，希特勒。

三十年代，在歐洲發生兩件顯著的政治事件，是希特勒的當權及西班牙的戰爭。兩件事都影響到了這個集團，第一，因爲他們全都跟德國有密切關係，其次，因爲幾乎沒有什麼事，比西班牙的戰爭，更能夠激發文學的想像。那個國家的美麗，它

的人民的勇敢及豐富的理想主義，他們相信英國旅客的重要，鬪爭中簡單的意識形態，及其悲慘的絕望，都叫左翼作家，從根本上受影響。那是一種非常生動，不可磨滅的經驗，西班牙政府的失敗，是一個可怖的打擊，有的作家，一直就沒有恢復過來。以後又接着來了兩次的打擊——慕尼黑會議及希特勒與蘇聯的締約，於是那些相信西班牙的，因政府挫敗而失望，相信英國的，因「遷就」政策而灰心，相信蘇俄的因德俄妥協而迷惘。沒有一個依據勇敢的新社會主義的世界的希望與熱情的文學運動，忍受過那樣的一些打擊，還能夠保持原狀的。到了一九三九年，這些詩人像古昔的女預言家卡山德拉一樣，已經屢次發出戰爭及毀滅的預言，又眼見他們相信的人民陣線，到處都受挫折。三十年代作家在政治上的失敗，不是他們自己的過錯，不過他們的失敗，摧毀了他們；而且批評他們的時候，一定要記住他們已經預先見到希特勒主義及未來戰爭的種種危險；他們當中沒有顧首不顧尾的鴛鴦，也沒有遷就妥協的人，也沒有夢想的樂觀者，只怪各個國家不肯聽從，各政治家不肯行動。這裏引奧威爾的「向加達魯尼亞致敬」的末段，

表示那使他的國家——

掛着對於戰爭，不公平，及壓迫的感覺：當時奧威爾在西班牙受傷之後，剛回到英國來：

「現在到了英國南部的英格蘭，也許是世界上最平靜的山水。當你從那邊過路，尤其是你躺在渡海峽的船運車廂的絲紗天鵝絨墊子的上面，剛從暈船病和平的復原之後，你很難相信任何地方真正發生的任何事件。日本的地震，中國的饑荒，墨西哥的革命！別發愁，明天早晨牛奶還是會送到你的門口階梯上，「新政治家」到了每個星期五也照例送來。工業城市還隔得遠。濃密的烟霧和不幸被地面的曲線掩藏着。到了這裏，它還是我小時候已經知道的英格蘭：鐵路的斷續處，長滿了野花，深的草場上，肥大的發光的馬在嚼草，在出神，潺潺的溪流，岸邊遍植楊柳，榆樹的青青懷抱，茅屋小園的飛燕草；再是大倫敦的廣闊的平靜的荒野，混水河的船，熟悉的街道，招貼上通知板球比賽及王室婚禮，帶碗式硬呢帽的人，特拉法格廣場的鴿子，紅的街車，藍的警察，——都懶洋洋的在英格蘭的深深的睡覺之中，我有時恐怕除非是被炸彈巨響所急震，我們

是一直不會醒過來的。」

當大戰真的爆發的時候，這個集團的人，正像羅馬天神廟的一羣靈鵝，很久以來就在下警告，現在已經力竭聲嘶。奧登及易錫五，在慕尼黑會議後就搬到了美國去。麥克連斯到大學去當講師。德·路易士在鄉下翻譯維吉爾。只有施本德與奧威爾還把戰爭看得認真，在做與戰爭直接有關的工作（譯者按，截至本年二月止，奧登及易錫五尚在美國，麥克連斯在英國廣播電台擔任寫作及導演戲劇，德·路易士任情報部編輯，施本德在消防隊工作，奧威爾離開英國廣播電台後，專任 Tribune 週刊文藝編者。他們知道雖說這不是他們希望的一個戰爭，不過凡是相信自由的一切作家，都有支持這個戰爭的任務，現在只有奧登及易錫五，再加上布尼顯，斯透因 (James Stern)，巴克 (George Barker) 還留在美國，二十年代的好幾個作家，如赫胥黎，郝爾德 (Heard)，阿丁頓 (Aldington)，劉易士 (Wyndham Lewis) 也在那裏。

我留在最後，才來講英國三十年代的運動最嚴重的一個失敗，就是沒有產生一件藝術作品，達到了三十年代別國作家的水準，如海敏威的維多利亞

而鳴，馬洛的人的情況，或者奎司倫的中午的黑暗。這些書表示這個運動的本身，沒有什麼可以阻礙他們寫作一件藝術品，因為沒有為任何文學出品辯護的口實，除非產生或者立意產生一部傑作，這只能歸過於作家本身。從這個角度看來，三十年代的作家是急躁的，片斷的，沒有法度，缺乏琢磨，既沒有宏大的觀念，也沒有嚴格的結構，或是美麗的用字，措辭，這些都是一件傳世的作品應具的重要條件。我們可以歸罪於這些作家、太容易受人讚揚，他們喜歡過度的宣傳及動輒合著的弱點，他們政治上的關係，叫他們很難於有不偏不倚的批評，而且他們年紀又不大。我想，只有易錫五的紀念物及別矣柏林；奧威爾的緬甸時光，及奧登的詩集看吧異鄉人及另一時節會真正的站立得住。演說者會被人記住是第一本的著作，匹六的上昇比其他戲劇流傳得長久。燃着的仙人掌，是這個時代的施本德最好的作品，易錫五的獅與影是介紹這個運動的一本很不錯的書。李曼的歐洲的新作品（企鵝小叢書之一），恭維過於批評。西班牙雜詩及奧威爾的向加達魯尼亞致敬是關於西班牙戰爭的兩本好書，尤其是葉華 (John Cornforth) 寫年的關於西班牙戰爭

悽厲的抒情詩。麥克理斯的九月刊，收束了這整個的時期，並不是靜然巨響，而是嚶嚶啜泣。

講三十年代已經夠了。不過還有一個安慰——這些作家全都沒有過四十。他們都很年輕，在三十年代差不多還都是青年期，可以說明他們并不十分的嚴重。可是他們都是可重視的作家，可以期待他們寫出偉大的作品。馬錫五，現在是一個公誼會的非戰主義者，恐怕有不再寫作的危險，麥克理斯努力寫戲劇，奧威爾努力寫政治的小冊子，德路易士還沒有找到他的地位，不過他的真正的創造期剛才開始。戰後的世界，他們也許可以卓然自立。這對於

施本德更證明是對的，自從戰事爆發後，他的寫作較之以前大有進步，還有奧登，尚在美國尋求知識。他在一九三九年發表的新年書，已顯然較他初期的成熟。我們且拭目以觀其後吧。

按此篇原著人康樂立(Cyril Connolly)係小說家兼文學批評家，地平線(Horizon)(文藝月刊)編者，兼觀察者(The Observer)(星期日報)的文藝編輯。著有希望的仇敵(Enemies of Promise)等書。

這篇的原文，是寫來向印度廣播的，收入Talking to India一書中。

東方副刊編輯委員會名錄

(以姓氏筆劃為順序)

蘇	蔣	趙	張	馬	吳	史	王
拯	碩	金	自	潤	元	家	大
<small>(字芹)</small>	傑	鏞	存	庠	黎	宜	珩
	謝	趙	張	陳	<small>(常務編輯)</small> 周	朱	王
	志	德	明	仲	書	樹	承
	耘	潔	覺	秀	楷	屏	緒
				<small>(常務編輯)</small>		<small>(常務編輯)</small>	<small>(總幹事)</small>

東方副刊第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滄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編輯者 蘇繼履

發行者 蘇繼履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刷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